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附件集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	1
附件 2	备案证（备案号为：丹开委投备[2023] 143 号）.....	2
附件 3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情况说明.....	3
附件 4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情况说明.....	6
附件 5	20 万 T/A 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片深化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HiB 钢生产线）备案证（备案号为：丹开委投备[2023] 120 号）.....	7
附件 6	大力神科技变动内容承诺书.....	8
附件 7	合同复印件.....	9
附件 8	营业执照.....	20
附件 9	土地证.....	21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25
附件 11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42
附件 12	产业定位说明.....	149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违法行为审查表.....	150
附件 14	项目报批申请书.....	151
附件 15	公示无删减说明.....	153
附件 16	检测报告.....	154
附件 17	公示页截图；.....	345
附件 18	认可声明；.....	346
附件 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7
附件 2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承诺书、危废处置单位合同及资质；.....	348
附件 21	工程师证书照片及项目现场照片.....	37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 (2023) 121号作废)

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 (2023) 143号

项目名称:	30万T/A高精度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5-321151-89-01-14212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经济开发区 丹阳市机场路95号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厂房15000平方米,主要购置开卷机、液压站、矫直机、焊接机、活套机组、无氧化加热炉、均热炉、天然气锅炉、循环罐、挤干机组、换热器、冷凝器、切边剪、收卷机等设备,以冷轧硅钢卷为主要原料,经过开卷、矫直、入口活套、常化、水淬、表面处理、清洗、烘干、剪切、收卷等工艺,形成年加工30万吨硅钢片深化加工能力。项目新增综合能耗13192.66tec/a。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22,行业代码: 3360。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主体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投资管理委员会

0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3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情况说明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情况说明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我委对“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分别为丹开委投备[2020] 21 号和丹开委投备[2023] 111 号。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建成；现迎合硅钢产品需求优化生产工艺参数，并根据产品尺寸更改相关槽体尺寸，上述相关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未发生变更，无需重新备案。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备案证：丹开委投备[2020] 21 号和丹开委投备[2023] 111 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19]61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丹开委投备(2020)2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151-31-03-6201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镇江丹阳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20万吨硅钢板的原材料是硅钢热卷, 工艺流程为清洗、退火、剪切等, 此次改造通过购置烧嘴、辐射管、循环风机、热交换器、气体分析系统、加温器等国产设备, 技改后工艺流程为清洗、退火、用电、干燥。改造前, 年用电量582.75万度、天然气283.42万立方米、水1.69万立方米, 技改后, 年用电量1049.18万度、天然气137.17万立方米、用水量不变、新增蒸汽3731.75吨, 可节约约846.06吨标煤。原3#、4#镀锌线改为硅钢生产线, 其工艺流程及能耗同上。(法人: 符晓燕, 电话: 86266619)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3-09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23）11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5-321151-89-02-9834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 丹阳经济开发区 机场路95号	项目总投资：	9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公司原有厂房25000平方米，以二轧硅钢卷为主要原料，增加开卷机、前后活套卷扬机、清洗槽、张力辊、对中辊、连续退火炉、辊涂系统、风机、收卷机、磁方、夹具、干燥炉、等。经过开卷、清洗、烘干、退火、高温退火、冷切、清洗、表面处理、涂绝缘层、平整、激光刻痕等工艺。形成年生产10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的产能。项目新增综合能耗28800tec/a。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22，行业代码：3360。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4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情况说明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根据现有钢卷加工需要对 1#~2#CA-CB-CT 线脱脂、水洗、酸洗槽的尺寸进行相应改造，设备变更后经核实物料投加量及三废产出量与环评拟定内容一致。根据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工艺槽参数优化升级无需重新备案。因此，脱脂、水洗、酸洗槽尺寸变动内容纳入本期环评。

特此情况说明。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6 大力神科技变动内容承诺书

大力神科技变动内容承诺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 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中深化加工生产线常化工段设备及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开工建设，其余已建设内容（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8 t/h 燃气锅炉）均未正式投产。我公司承诺深化加工生产线酸洗工段、8 t/h 燃气锅炉在本次重新报批取得批复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前，已建成内容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特此情况说明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7 合同复印件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HT-B001241041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五期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丹阳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五期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五期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厂房 15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开卷机、液压站、矫直机、焊接机、活套机组、无氧化加热炉、均热炉、喷丸机、表面处理槽、循环罐、挤干机组、换热器、冷凝器、切边剪、收卷机等设备，以冷轧硅钢卷为主要原料，经过开卷、矫直入口活套常化、水淬、表面处理、清洗、烘干、出口活套、剪切、收卷等工艺，形成年加工 30 万吨硅钢片深化加工能力。目前该项目实际建设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开展环评重新报批、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排污许可证变更网上填报申请工作；（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甲方作为竣工环保验收主体、开展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乙方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组织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会。

2.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导则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1）首笔款到账及所需资料（按乙方所列清单提供）到位（交接确认清单）后 壹拾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2）项目建设完成、满足排污许可申报要求及所需资料到位后 伍 个工作日内提交网上排污许可填报申请；（3）监测单位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送审稿后，伍 个工作日内乙方联系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

2.履行的地点

甲方所在地。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排污许可变更。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涉及知识产权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双方约定，由于以下原因造成项目报告不能通过审核时，其责任不由乙方承担，并视同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 a.项目建设是国家、地方或行业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的；
- b.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或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等不符；
- c.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无法达到相关要求，相关污染物无法做到达标排放；
- d.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法在区域内平衡或无法通过合法手续购买到总量；
- e.项目所在地公众强烈反对本项目开发；
- f.项目所在地污染物现状近标或超标，环境容量趋于饱和，无法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 g. 项目建设违反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政策或规定的；
- h.项目无法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 i.项目建设后存在重大变动；
- j.项目验收期间，由于政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
- k.甲方不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性整改建议、不配合开展后续工作，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

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a.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b.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c.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d.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生变化（本项目约定审批部门为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3.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如乙方已安排技术人员进场踏勘，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20%计；如乙方已提供工程分析初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4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5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评审会费，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6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修改，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7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终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 80%计。如乙方工作进度处于既定的节点之间，则相应工作量比例取值应结合相关举证材料确定（工作量比例值应与付款比例相对应）。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甲、乙方共有。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本委托项目技术研究中所包含的专利除外）。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甲方乙方均可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第六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技术审查；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资料对接、现场沟通等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_____ ；
2. / _____ ；
3. / _____ 。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1）立项文件、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2）工艺方案等资料；（3）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4）其它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4）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生变化（本项目约定审批部门为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五期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024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62742927Q

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符晓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5日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

编号 32110066202204180001

扫描二维码，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即可查询、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土地证

宗地图

40.75-64.75-600-019003-080

空地

362

363

76/221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9.2

80/221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丹国用(2013)第07846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开发区路巷社区

地号	1903080	图号	40.75-64.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300元/M ²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3.07.09
使用权面积	7049.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049.2 M ²
		分摊面积	80.2 M ²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21

80/221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章)

2013年07月24日

362-363:70.85

363-335:99.49

335-315:70.48

315-362:100.08

74/221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3年07月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宗地图

丹国用(2008)第0470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开发区贺巷村			
地号	1903074	图号	40.75-55.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7.12.09止	
使用权面积	140669.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40669.6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章)
2008年07月01日



地籍号: 丹科机
1:3000

土地证书专用章
N° 0178164018

2008年06月25日

空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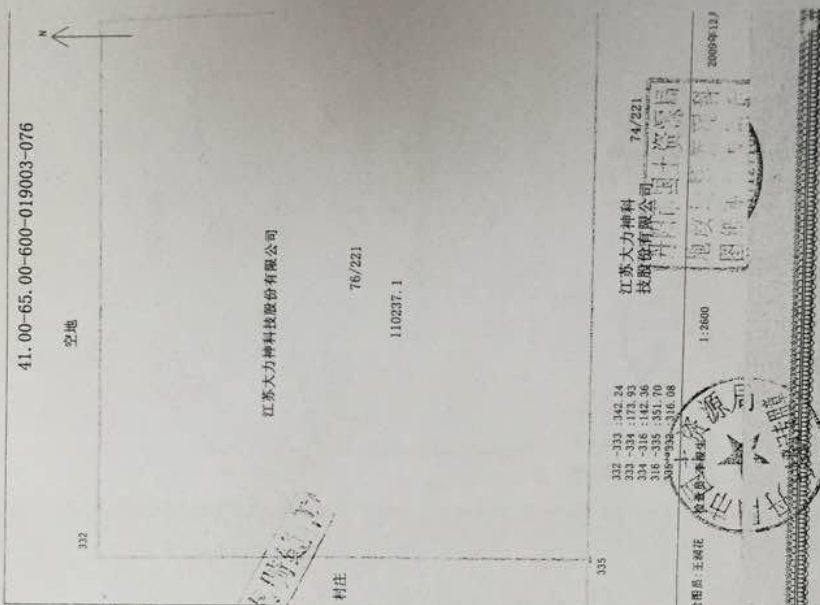
140669.6 74/221



母 国用 (2010) 第 0015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开发区路巷社区			
地号	1903076	图号	41.00-65.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9.11.29止	
使用权面积	110237.1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11023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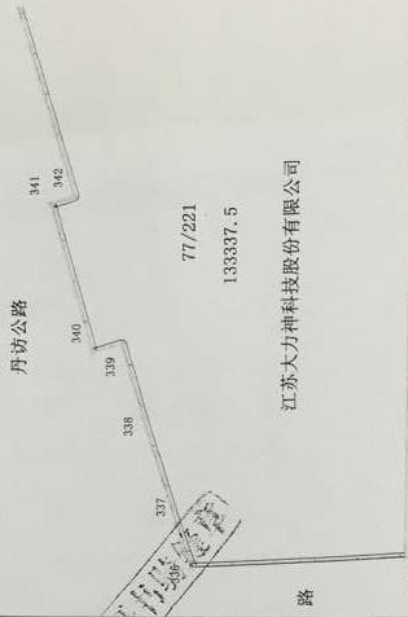
41.25-64.50-600-019003-077

土地权利人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开发区路巷村、荆陵村		
地号	1903077	图号	41.25-64.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1.07.21止
使用权面积	133337.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3337.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章)
2011年08月16日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
地政管理科
图章
N° 022057592 S
2011
1:3700
绘图员: 王润花
检查员: 李振章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2007]95 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镀铝锌、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镀铝锌、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各类废水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评规模、内容及要求在拟建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项目纳污管网并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你单位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和“分

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本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网及废水处理设施。在工程设计和项目运营中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无事故性排放和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循环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开发区清下水管网；含总铬、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必须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做到车间排口达标；初期雨水、纯水制备酸碱废水中和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大运河，本项目不设外排废水排放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应急事故池，作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液）收集池，此项内容作为该项目试生产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内容。并做好监控管理，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2、优化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全厂设3个排放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碱洗碱雾废气必须通过曲管冷却冷凝，不凝尾气由排气筒外排。涂层干燥废气经废气焚烧炉催化燃烧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由排气筒外排。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并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保证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同时应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4、分别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要求设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和渗滤液收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

6、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贮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液氮应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和运输。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SO}_2 \leq 0.6$ 吨、烟尘 ≤ 3.024 吨、二甲苯 ≤ 6.2 吨、非甲烷总烃 ≤ 11.224 吨

2、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COD} \leq 9.35$ 吨、 $\text{SS} \leq 10.57$ 吨、氨氮 ≤ 0.192 吨、总磷 ≤ 0.026 吨、石油类 ≤ 0.42 吨、 $\text{Zn} \leq 0.042$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

以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二氧化硫总量指标在开发区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

四、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必须制定详细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其预案报我局备案，未经核准不得擅自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抄送：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2009〕177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万 t/a 镀铝锌及 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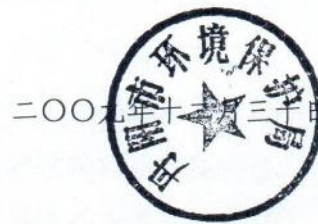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镀铝锌及 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根据补充评价说明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补充说明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补充说明评价的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但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等其它内容和要求不得改变。必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按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控制排放浓度，以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为目标控制排放总量，确保周边地区环境质量

安全。

必须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1]311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万 t/a 镀铝锌及 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补充说明（保护气站移址建设）的 审批意见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镀铝锌及 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保护气站移址建设）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根据补充报告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变更说明所列生产工艺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补充报告评价的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但项目建设的规模、生产工艺等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得改

变。移址后的保护气站独立设置，禁止闲杂车辆和人员进出。
项目应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大力神科技办〔2014〕16号

关于《年产40万吨镀铝锌及30万吨彩涂项目调整变更及
整改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说明》申请备案的请示

丹阳市环保局：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镀铝锌及30万吨彩涂项目，根据公司建设需求，对原镀铝锌项目进行了生产工艺的调整变更。

项目调整变更由镇江市环境研究所出具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及30万t/a彩涂项目调整变更及整改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同时，由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服务中心出具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

以上调整变更，请市环保局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给予备案为荷。

特此申请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印发3份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彩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10 万吨/年彩涂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本项目位于厂区南部，建设主体厂房一座，部分公辅、环保工程与其他项目共用，年生产彩涂钢卷 1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大力神科技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镀锌及 30 万吨彩涂项目》于 2007 年 8 月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2007]95 号）；2009 年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行了变更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2009]177 号）；2011 年对该项目保护气站移址进行补充说明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1]311 号）；2014 年对该项目彩涂线暂停建设进行了修编（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该项目彩涂线恢复建设，由于废气处理工程等

的优化调整，2018年10月完成废气装置的安装和调试，整条生产线重新开始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原环评中该项目实际建设年产50万吨镀铝锌及10万吨彩涂项目，其中年产50万吨镀铝锌项目于2016年11月在丹阳市环保局登记，不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目前年产10万吨彩涂项目正在试生产，其余年产20万吨彩涂项目取消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吨彩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见《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彩涂生产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地面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1#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pH+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气浮）处理后，与厂区其余废水一起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化学脱脂废气（G1）收集废气后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冷凝回收的碱液返回槽中，尾气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钝化干燥废气（G2）收集后进行净化回收+喷淋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调漆及彩涂废气（G3-4）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FQ3排气筒排放；涂层

烘干废气(G5)收集后,通入焚烧炉中,与燃料天然气混合后燃烧处置,尾气通过15m高FQ4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开卷机、皮带输送机、分切机、热风干燥器、烘干炉、卷取机、风机、冷却塔,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四)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年12月23日-12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2、废气

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2月23日-12月24日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钝化干燥处理设施出口的铬酸雾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调漆及彩涂废气、烘干废气中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018年11月9日-11月10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铬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二甲苯、挥

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2018年11月9日-11月10日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N2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废水量12666吨/年、化学需氧量0.266吨/年、氨氮0.00180吨/年、总磷0.00190吨/年，均符合环评、变动影响分析中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根据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0.174吨/年、SO₂ 0.0443吨/年、NO_x2.53吨/年、烟尘 0.0423吨/年，均符合环评、变动影响分析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化学脱脂废气（G1）收集废气后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冷凝回收的碱液返回槽中，尾气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钝化干燥废气（G2）收集后进行净化回收+喷淋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调漆及彩涂废气（G3-4）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FQ3排气筒排放；涂层烘干废气（G5）收集后，通入焚烧炉中，与燃料天然气混合后燃烧处置，尾气通过15米高FQ4排气筒排放。根据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结果，钝化干燥处理设施出口的铬酸雾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调漆及彩涂废气、烘干废气中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地面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 1#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 pH+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气浮)处理,与厂区其余废水一起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18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监测结果,废水符合接管标准。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废气污染处置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废气处理效率的监测与评估,确保做到稳定达标;完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气口设置,改善车间空气质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验（2019）37号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 年彩涂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彩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2007 年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镀铝锌及 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丹阳市环

保局审批(丹环[2007]95号);2009年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及30万t/a彩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于2009年12月30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2009]177号);2011年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及30万t/a彩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保护气站移址建设)》,于2011年12月1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1]311号);2014年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及30万t/a彩涂项目调整变更及整改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备案。2018年10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的主体工程为年产10万吨彩涂项目。10万吨/年彩涂项目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4月投入试运行,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材、涂废、废钝化液、钝化烘干废气处理废液、废活性炭、涂料空桶、废涂料、废水处理污泥。涂料空桶由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钝化液、钝化烘干废气处理废液由镇江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钢材和涂废外售相关单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公司建设了危废堆放场所，设置环保标识牌，建立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档案。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均妥善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验收报告，完成信息公开。

项目正式投运后，加强各类固废的处置管理，特别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在转运过程中做好台帐记录，同时转运记录报环保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日常监测工作体系，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帐记录。

请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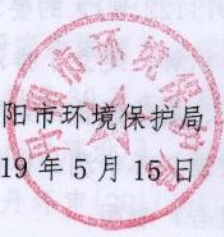
12月1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9]第XX号)

2014年委托镇江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业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4]第XX号)

2017年委托镇江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业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7]第XX号)

2018年委托镇江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业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8]第XX号)

2019年委托镇江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业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9]第XX号)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5日印发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万吨/年镀铝锌等三个项目自查及“三同时”验收情况的告知函

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3月23日，我局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万吨/年镀铝锌项目、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彩涂项目、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液处置利用项目进行了自查报告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1、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万吨/年镀铝锌项目：经现场检查，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强化铬酸钝化过程中铬酸雾的吸收处置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通过自查报告验收。

2、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彩涂项目：经现场检查，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修编的各项要求；但生产过程中，VOCs收集处理还不到位，必须立即建设收集处置设施，确保VOCs得到有效处理。

3、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液处置利用项目：经现场核查，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但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废水处理设施曝气池必须加盖；二是二氯化铁成品库要分装堆放，建设相应的渗滤液收

集回收设施；三是分装车间无组织废气必须得到有效收集；四是提供制纯水时因工艺改变，及时提供直排清下水的监测报告。五对地下废酸储罐四周地下水及土壤的监测报告及时报送环保局。

对三个项目的现场核查及查阅台帐资料，验收组认为：

一、要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建立系统完善的管理体系架构，从总经理到普通员工，要明确责任，纳入企业发展过程中，要强化落实。

二、要进一步完善台帐资料，要有专人管理，一个项目一套资料，可共享资料，每个项目里都要存放，便于检查与管理。

三、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对所有危废进出存放点，每天都要有记录。特别是处置记录，要详细。

四、完善企业环保“三图一表”。对废物酸处置项目及其他生产线内部管线，都要用不同颜色的油漆标注，并在明显处设置标志牌。

五、企业内部各种标志标识，不统一。要尽量统一，整齐。对每个车间内的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治污设施，排放去向等，在车间明显位置，设置示意图。

六、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尽快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及时报送市环保局备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对该企业恳请贵政府进一步做好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要求企业必须强化三个责任：主体责任、社会责任、管理责任。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抓好每条生产线的污染防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以上问题整改到位后，及时上报市环保部门。
特此函告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3日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0]302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術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0]106号)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丹阳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5200万元在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北侧，建设的年产60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报告书》

的分析评价和结论，结合专家的审查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认真进行国家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报告书》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扰民。要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内部给排水管网。确保废水全部收纳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洗涤塔废水、水洗废水、冷轧废水、碱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按报告书要求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废气处理方案，使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规定要求。

4、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同时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5、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

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和渗滤液收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处置符合规范要求，转移处理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或新增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手续须报请安全、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对厂区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8、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应选择先进的技术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落实水、气、声、震动、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区原材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许可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调整为：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COD $\leq$ 7.79 吨、SS $\leq$ 1.56 吨、

$\text{NH}_3 - \text{N} \leq 0.561$ 吨、 $\text{TP} \leq 0.063$ 吨、石油类 ≤ 0.156 吨、 $\text{Fe}^{2+} \leq 8.87$ 吨、 $\text{Zn} \leq 0.042$ 吨。

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SO}_2 \leq 0.606$ 吨、烟尘 ≤ 3.024 吨、二甲苯 ≤ 6.20 吨、 $\text{HCL} \leq 0.954$ 吨、 $\text{NO}_2 \leq 1.726$ 吨、碱 ≤ 6.368 吨、非甲烷总烃 ≤ 15.666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解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开发区及丹阳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验（2016）81号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60万吨酸洗、60万吨冷轧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0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60万吨酸洗、60万吨冷轧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6年11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该公司于2010年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技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2月31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0]302号）。该项目包括酸洗、

冷轧和硅钢三个生产工段，目前1条60万吨/年酸洗生产线和6条每条10万吨/年的冷轧生产线已投入运行，硅钢生产线在建。2016年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实际总投资35200万元，环保投资为67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90%。（注：硅钢片生产线在建，本次不予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情况

废水主要为酸洗生产线废水，包括洗涤塔废水、水洗废水等。洗涤塔废水、水洗废水排入厂区3#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中和+曝气+沉淀+混凝气浮+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设计能力为20吨/时），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和冷轧废气。酸洗氯化氢废气经石墨冷凝器冷却+二级水喷淋洗涤塔吸收处理+一级碱液喷淋洗涤塔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冷轧过程中，乳化液中的油雾和水会有少量挥发出来，经风机收集后由各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生产线未捕集的氯化氢、盐酸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和冷轧生产线未捕集的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主要噪声源为冷轧机组、泵、风机、空压机和循环冷却塔等机械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板、减震垫、设置围墙、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防治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酸液、废含油无纺布、废乳化液、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废酸液、废含油无纺布、废乳化液、废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 万吨酸洗、60 万吨冷轧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丹环监(2016)第 32003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冷轧含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废水 企业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符合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中铁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等级标准。

3、噪声 厂东、厂西、厂北三个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厂南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

4、固废 各类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丹阳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做好转运与处置。建立日常监测工作体系,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帐记录。

待硅钢片生产线建成试产三个月内另行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1日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4]218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酸液处置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技术评审会纪要”、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4]136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苏环固[2014]6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丹阳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

原则同意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当全部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必须认真分析废水性质，选择并优化适宜的废水处理技术和工艺，按要求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纳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所有废气产生源点（包括原材料贮存），都必须建设有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治理，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扰民影响。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符合有关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规定要求。

3、加强噪声源的管理，合理布局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标准。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企业在收集转移、再生利用、运输储存等

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实施，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对所有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分析监测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对外来酸液的准入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

6、必须按照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禁止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工艺，防止作坊式生产。在生产车间、物料堆存场所建设必要的防护围堰，并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保持生产环境整洁。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的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废气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预留监测采样口。按规定要求，制订环境监测方案，对厂区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8、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和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控，防范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9、项目建设运营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成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按照报告书要求实施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并做好运行记录和数据收集、归档工作。

三、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

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 $\leq$ 9.955 吨、SS $\leq$ 1.991 吨、氨氮 $\leq$ 0.584 吨、总磷 $\leq$ 0.066 吨、石油类 $\leq$ 0.2 吨、Fe $^{++}$ $\leq$ 8.87 吨、Zn $\leq$ 0.042 吨。

2、大气污染物：SO $_2$ $\leq$ 0.606 吨、NO $_2$ $\leq$ 1.726 吨、烟尘 $\leq$ 3.024 吨、二甲苯 $\leq$ 6.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15.666 吨、HCL $\leq$ 3.824 吨、碱 $\leq$ 6.368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沃特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前须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建设项目有关设备、设施等调整变更情况说明的申请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4年10月27日通过了贵局的环保审批。

由于原报告书编制时，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原报告书中设计时综合考虑20万吨/年废酸液（废盐酸19万吨/年、废硫酸1万吨/年）的处理利用；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仅考虑10万吨/年废盐酸液的处置利用，因此一期工程的厂房、设备按10万吨/年盐酸液的处理实际需求进行建设，对厂房、设备进行了调整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厂房、设备可满足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液的处理利用的生产需求。二期工程将另建厂房、工艺设备。

鉴于上述变化，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建设项目有关设备、设施等调整变更的情况说明》，现特向贵局申报我公司此项目有关设备、设施等建设内容的变更情况的申请，恳请市环保局领导核查实情后给予批准为荷。

特此申请备案！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验（2017）27号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 处置利用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 液处置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液处置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3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2014年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0月27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4]218号),建设规模为年处理19万吨废盐酸、1万吨废硫酸。2015年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项目有关设备、设施等调整变更情况说明》,于2015年2月6日经丹阳市环

保局同意备案。2016年12月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液处置利用项目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投入试运行。实际总投资4705.6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72%。（注：二期工程未建，不予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情况

废水主要为废盐酸蒸发冷凝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废盐酸蒸发冷凝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进1#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吨/天，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气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废气主要为废盐酸处置利用废气、废盐酸储运废气、产品盐酸储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盐酸处置利用废气、废盐酸储运废气、产品盐酸储运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废气洗涤塔，由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周边环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建筑物隔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擦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含酸泥渣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明锋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酸泥渣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集

中处置；废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相应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度盐酸液处置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测苏环验字[2017]第015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废酸液处置利用车间废气排口中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冷轧含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排放浓度符合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及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少量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明锋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酸泥渣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机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

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做好转运与处置。建立日常监测工作体系，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帐记录。

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7日印发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2017〕209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液处置利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意见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年废盐酸液处置利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分析评价和结论，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在认真落实后评价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7日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8日印发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7]40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技术评审会纪要”、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7]2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神科技公司废酸液处置项目的备忘录》、镇江市环保局《关于丹环[2016]186号的回复意见》（镇环办[2016]153号），经丹阳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在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大力神厂区现有厂区内），建设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入厂区现有污水站深度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纳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2、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所有废气产生源点（包括原材料贮存），都必须建设有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治理，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扰民影响。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符合有关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规定要求。

3、加强噪声源的管理，合理布局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

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神科技公司废酸液处置项目的备忘录》，该项目仅用于处置本企业废酸液。企业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好原辅材料的控制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

6、必须按照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禁止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工艺，防止作坊式生产。在生产车间、物料堆存场所建设必要的防护围堰，并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保持生产环境整洁。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的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废气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预留监测采样口。按规定要求，制订环境监测方案，对厂区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8、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和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控，防范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9、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应选择先进的技术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落实水、气、声、震动、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

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区原材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许可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安全防护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10、项目建设运营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成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按照报告书要求实施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并做好运行记录和数据收集、归档工作。

三、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 $COD \leq 0.032$ 吨、 $SS \leq 0.006$ 吨、氯化物 ≤ 0.01 吨。

2、大气污染物：氯气 ≤ 0.8 吨、氯化氢 ≤ 1.50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

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沃特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

序重新报批。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8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春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腾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本项目利用企业厂区现有预留土地，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3000m²，年处理废酸处置产生的氯化亚铁10万吨/年，目前现实际处理氯化亚铁2.7273万吨/年，本次拟进行第一阶段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405062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4月7日丹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报告进行了批复（丹环审[2017]40号），该项目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18日对项目主体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运行，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

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6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酸液水处理剂生产线一阶段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见《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改变，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下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其余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厂区其余废水一起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原料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氯化氢及氯气，经收集后经碱液降膜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液氯原料替换时管道接驳过程中泄漏的少量氯气、氯化亚铁母液储池废气氯化氢经收集后通过碱液降膜吸收装置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

（三）“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已完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年11月27日-11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氯化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达标。

2、废气

2018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7日-8月28日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液氯装卸车间废气出口的氯化氢、氯气以及三氯化铁车间废气出口的氯化氢、氯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017年6月23日-6月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氯化氢、氯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2018年11月27日-11月28日监测结果,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废水量642吨/年、化学需氧量0.00963吨/年、悬浮物0.00963吨/年、氯化物0.1091吨/年, 均符合环评、变动影响分析中废水接管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2018年8月26日-8月28日监测结果, 本项目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氯化氢0.0518吨/年、氯气0.0441吨/年, 均符合环评、变动影响分析中废水接管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原料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氯化氢及氯气, 经收集后经碱液降膜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液氯原料替换时管道接驳过程中泄漏的少量氯气、氯化亚铁母液储池废气氯化氢经收集后通过碱液降膜吸收装置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18年8月26日-8月28日监测结果, 产生的氯化氢、氯气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清下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其余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厂区其余废水一起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2018年11月27日-11月28日监测结果，废水均符合排放标准。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废气污染处置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废气处理效率的监测与评估，确保做到稳定达标；完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气口设置，改善车间空气质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曹和国 张宇峰 蒋科 杨咏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验（2018）23 号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 技改项目(一阶段)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废专篇)》(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

场路 95 号。该公司 2017 年 3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062 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7]40 号)。2018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规模为年处理废枝处置产生的氯化亚铁 10 万吨，本次验收的主体工程为一阶段年处理氯化亚铁 2.7273 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6 万元。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各类水泵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二) 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机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华测宁环验字[2018]040)表明：

(一)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验收报告，完成信息公开。

项目正式投运后，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在转运过程中做好台帐记录，同时转运记录报环保相关部门备案；建立日常监测工作体系；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帐记录。

二阶段项目建成营运须按要求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请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4日印发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19〕13号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硅钢生产线配套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硅钢生产线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0）24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原有废酸处置利用项目基础上新增 3 个 300m³ 玻璃钢储槽、3 个 30m³ 玻璃钢中间槽及配套设施设备用于外收废酸存储及预处理；另外在原有碱液喷淋塔前新增 2 座水喷淋塔提升尾气处理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

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雨污排口及管网依托现有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机场路两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 226883 吨，COD ≤ 66.1429 吨，SS ≤ 38.0392 吨，氨氮 ≤ 0.504 吨，总氮 ≤ 0.756 吨，总磷 ≤ 0.086 吨，石油类 ≤ 3.55 吨，总铁 ≤ 1.916 吨，锌 ≤ 0.068 吨，氯化物 ≤ 0.3 吨，；

废气排放量：SO₂ ≤ 1.371 吨，NO_x ≤ 10.044 吨，烟尘 ≤ 3.278 吨，碱雾 ≤ 8.79 吨，VOC_s ≤ 12.241 吨，铬酸雾 ≤ 0.00234 吨，HCl ≤ 3.415 吨，二甲苯 ≤ 2.91 吨，硫酸雾 ≤ 0.029 吨，Cl₂ ≤ 0.805 吨；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1〕46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在《报告书》技术评审和审查中邀请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丹阳市水利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技术评审，后经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整体迁建项目，迁建地块仍在现有厂区内（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年处置总产能减少10万吨，原审批项目（丹环审〔2014〕218号）二阶段，9万t/a废盐酸和1万t/a废硫酸处理利用生产线不再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迁建年处置 10 万吨废酸生产线和 3# 危废库，形成处置集团内部废盐酸 15000t/a、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外收钢压延废盐酸 5000t/a、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10000t/a 的处置能力。项目需加强入场废酸检测，按照报告书要求控制重金属含量，不得收取含氮、磷的废酸。现有项目拆除不在本评价范围，需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做好方案制定和污染防治等工作，加强周边水体的保护，妥善处置拆除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并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做好后续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开委投备〔2021〕66 号）。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21〕5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

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需加强对九曲河和周边水体的保护，禁止在准保护区内设置施工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堆存施工材料和施工垃圾、存放废酸等物品。施工过程中不能利用的弃渣、废料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对现有雨水排口进行合并，项目正式投运前需完善区域雨水管网的建设。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4类

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按《报告书》提出的以建设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76240.741/176240.741$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5.6919/8.812$ 吨，悬浮物 $\leq 14.0384/1.762$ 吨，氨氮 $\leq 0.504/0.504$ 吨，总磷 $\leq 0.086/0.086$ 吨，总氮 $\leq 0.756/0.756$ 吨，石油类 $\leq 1.4907/0.176$ 吨，总铁 $\leq 0.8818/0.8818$ 吨，总锌 $\leq 0.045/0.045$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盐分 $\leq 8.64/8.64$ 吨，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0.9351 吨，氮氧化物 ≤ 8.863 吨，颗粒物 ≤ 1.502 吨，碱雾 ≤ 6.156 吨，VOCs ≤ 16.816 吨，铬酸雾 ≤ 0.00102 吨，氯化氢 ≤ 2.9995 吨/年，二甲苯 ≤ 2.695 吨/年，硫酸雾 ≤ 0.1284 吨/年，氯气 ≤ 0.805 吨/年，氨 ≤ 0.003656 吨/年，硫化氢 ≤ 0.000072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



抄送：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9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2007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主要从事镀锌（钢卷）、彩涂（钢卷）、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为避免废酸液处置项目可能对九曲河备用水源地的风险隐患、并充分利用该工程处置余量，大力神科技将现有废酸液处置车间搬迁至厂区中部，由厂区东北角向西南搬迁约180m。项目建成后现有年处置利用10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10万吨/年）不变，废酸液原料来源增加钢压延行业产生的含铁废盐酸、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硫酸种类，具体包括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1.5万吨/年、外收废盐酸7.5万吨/年和废硫酸1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为解决企业内部及区域废盐酸处置问题，大力神科技投资建设了年处置10万吨废盐酸工程。2017年4月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JSZJ118100D013）。

为避免废酸液处置项目可能对九曲河备用水源地的风险隐患、并充分利用该工程处置余量，大力神科技拟将现有废酸液处置车间搬迁至厂区中部，由厂区东北角向西南搬迁约180m，形成年处置利用10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10万吨/年）。2021年11月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

有限公司对大力神科技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11月18日通过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镇环审[2021]46号)批复。

(三) 投资情况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占总投资的18.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新建4#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4#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污水站废气和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输送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合并通过FQ36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储罐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乔木与灌木及草坪花草相结合,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泵、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等,通过隔声、屏蔽罩,厂房屏蔽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酸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和含酸泥渣，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废物，沾染物料的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及质检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2022年12月14日-12月19日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FQ36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022年12月14日-12月19日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2022年12月16日-12月17日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西、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总铁、盐分的排放量分别为 0.629t/a、0.200t/a、0.000277t/a、0.00156t/a、0.0000864t/a、<0.000143t/a、<0.0017t/a、0.00459t/a、8.08t/a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50、0.1284、<0.000072、0.008712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 4#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符合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酸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和含酸泥渣，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废物，沾染物料的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及质检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满足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企业均不存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各处理单元设施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来料入场的检测及台账记录；
- 3、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9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李林

张宇峰

张宇峰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1〕148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可为主体工程提供4000m³/d氢气。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氢气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污染物，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将代替原有氨分解制氢装置，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有一定削减。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4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一期镀铝锌板和二期硅钢板项目在退火还原工序采用氮氢混合气作保护气体,原有项目企业采用氨解制氢气,由于液氨成本增加、氨解装置运行至今已10余年,运行情况不稳定,且制得的氢气纯度不满足产品质量要求,企业利用现有土地1500平方米建设了气体汇流台和配套供气管道,采用外购氢气气罐代替原有氨分解制氢设施,可为主体工程提供4000m³/d氢气。本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镀铝锌板和二期硅钢板项目的生产工艺方案,不新增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征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同意,取得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开委投备[2021]64号)。2021年5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5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镇丹环审[2021]148号)。2021

年7月，该项目开工建设，8月建成并投产。

（三）投资情况

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精度硅钢片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氢气贮存设施和氢气运输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氢气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污染物，正常时在密闭系统内贮存，卸车接驳及气罐呼吸过程会有少量氢气逸散，不作为废气评价。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为减压阀。本项目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四)噪声

2021年9月28日-9月30日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三厂界外1米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1米处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四)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配备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国华

支... 如...

... ...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2〕192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吨硅钢板（10万吨取向硅钢板和10万吨高磁感硅钢板）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 SO_2 、 NO_x 、颗粒物、碱雾、硫酸雾、铬酸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碱雾 ≤ 0.378 吨, $\text{VOC}_s \leq 0.126$ 吨, $\text{SO}_2 \leq 0.015$ 吨, $\text{NO}_x \leq 2.402$ 吨, 粉尘 ≤ 1.746 吨, 硫酸雾 ≤ 0.195 吨, 铬酸雾 ≤ 0.027 吨。

(无组织) 碱雾 ≤ 0.105 吨, $\text{VOC}_s \leq 0.035$ 吨, $\text{SO}_2 \leq 0.00024$ 吨, $\text{NO}_x \leq 0.04182$ 吨, 粉尘 ≤ 1.849 吨, 硫酸雾 ≤ 0.2067 吨, 铬酸雾 ≤ 0.0277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84860/84860$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13.74/4.23$ 吨, 悬浮物 $\leq 1.54/0.85$ 吨, 石油类 $\leq 0.112/0.085$ 吨, 总铁 $\leq 0.12/0.12$ 吨, 盐分 $\leq 1.65/1.65$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碱雾 ≤ 6.047 吨, $\text{VOC}_s \leq 16.779$ 吨, 二甲苯 ≤ 2.695 吨, $\text{SO}_2 \leq 0.6863$ 吨, $\text{NO}_x \leq 9.6425$ 吨, 粉尘 ≤ 4.463 吨, $\text{HCl} \leq 2.9995$ 吨, 硫酸雾 ≤ 0.5304 吨, 铬酸雾 ≤ 0.05542 吨, 氯气 ≤ 0.805 吨, 氨 ≤ 0.003656 吨, 硫化氢 ≤ 0.000072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44260.7/244260.7$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46.4849/12.2$ 吨, 悬浮物 $\leq 15.241/2.444$ 吨, 氨氮 $\leq 0.504/0.504$ 吨, 总磷 $\leq 0.086/0.086$ 吨, 总氮 $\leq 0.756/0.756$ 吨, 石油类 $\leq 1.5527/0.244$ 吨, 总铁 $\leq 0.9538/0.9538$ 吨, 总锌 $\leq 0.045/0.045$ 吨, 氯化物 $\leq 0.3/0.3$ 吨, 盐分 $\leq 10.29/10.29$ 吨, 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

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镀锌(钢卷)、彩涂(钢卷)、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企业为提升硅钢性能,原环评 2#硅钢线生产工艺不变,3#硅钢线拟在原有脱碳工序的基础上,增加涂氧化镁、热处理、平整拉伸等工序,形成年产 10 万吨取向硅钢板和 10 万吨高磁感硅钢片(共 20 万吨)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力神科技一期“年产 50 万吨镀锌项目”目前 1#和 2#镀锌线正常生产、3#、4#、5#镀锌线停产,二期“年产 60 万吨高精度硅钢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包括酸洗、冷轧、硅钢三大生产线,企业分期建设,目前年产 60 万吨酸洗、60 万吨冷轧生产线正常运行;10 万吨取向硅钢生产线已建、正常运行,其余 50 万吨硅钢生产线未建。由于市场行情需求变化,镀锌板滞销、硅钢板需求增加,为充分利用现有厂房、电气、设备等基础设施,企业拟建设 7 期项目,即将 3#和 4#镀锌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技改为 2#和 3#硅钢板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丹开委投备[2020]21 号),同年 4 月 30 日,《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

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镇丹环审[2020]50号）。原环评2#硅钢线和3#硅钢线生产工艺一致，批复工艺为：开卷-剪切、焊接-脱脂除油-三级水清洗-热风干燥-退火还原冷却-风冷-分切、卷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拟提升硅钢性能，原环评2#硅钢线生产工艺不变，3#硅钢线拟在原有脱碳工序的基础上，增加涂氧化镁、热处理、平整拉伸等工序，形成年产10万吨取向硅钢板和10万吨高磁感硅钢片（共20万吨）生产能力；2022年7月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硅钢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8月26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2]192号）批复。

该项目自建成并投入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20万吨硅钢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实际总投资为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万吨硅钢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化。现状FQ22排气筒废气并入FQ15进行处置，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存在变动，经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水洗废水、后清洗废水、表面清洗废水、酸洗废水、碱性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RO膜和树脂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内2#污水站处

理，处理工艺：调节 pH+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沉淀。

（二）废气

本次重新报批 2#和高磁感硅钢生产线化脱、电脱除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冷凝，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2#硅钢线 FQ-12 和高磁感硅钢线 FQ-14）排放；本次重新报批 2#和高磁感硅钢生产线退火炉和干燥炉通过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3、FQ16、FQ20、FQ21）可达标排放；高磁感硅钢生产线烘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系统，涂镁段烘干粉尘经风机抽至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高磁感硅钢生产线涂镁段拌料粉尘、开卷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分别经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5 和 FQ18）排放；高磁感硅钢生产线拉伸工段运营期硫酸酸洗产生的酸洗废气收集至一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9）排放。

（三）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是开卷机、焊机、卷取机、张紧机、空压机、各类风机等，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配套建成危废废物暂存库 1 处。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处，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厂区门口设置了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各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铬酸雾、碱雾、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及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和厂房外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酸雾、硫酸雾、碱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污泥、含酸泥渣、废气处理废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 作为废品外售, 废氧化镁残渣和粉尘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碱雾、VOCs、硫酸雾、铬酸雾均符合镇丹环审[2022]192号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铬酸雾、碱雾、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及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和厂房外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酸雾、硫酸雾、碱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内2#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根据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监测结果,废水符合接管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污泥、含酸泥渣、废气处理废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RO膜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废品外售,废氧化镁残渣和粉尘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

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1】1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废气污染处置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测及有效性评估，确保做到稳定达标；完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气口设置，改善车间空气质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专家签字：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2）279 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项目把现有 2#镀铝锌线技改为 4#硅钢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吨硅钢板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碱雾 ≤ 0.162 吨, $\text{VOC}_s \leq 0.054$ 吨, $\text{SO}_2 \leq 0.01$ 吨, $\text{NO}_x \leq 1.798$ 吨, 粉尘 ≤ 0.619 吨。

(无组织)碱雾 ≤ 0.045 吨, $\text{VOC}_s \leq 0.015$ 吨, 粉尘 ≤ 0.14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5323/1532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896/0.766$ 吨,悬浮物 $\leq 0.429/0.153$ 吨,石油类 $\leq 0.043/0.043$ 吨,总铁 $\leq 0.146/0.146$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碱雾 ≤ 5.47 吨, $\text{VOC}_s \leq 16.568$ 吨,二甲苯 ≤ 2.695 吨, $\text{SO}_2 \leq 0.6963$ 吨, $\text{NO}_x \leq 11.4408$ 吨,粉尘 ≤ 5.222 吨, $\text{HCl} \leq 2.9995$ 吨,硫酸雾 ≤ 0.5304 吨,铬酸雾 ≤ 0.05433 吨,氯气 ≤ 0.805 吨,氨 ≤ 0.003656 吨,硫化氢 ≤ 0.000072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46061.7/246061.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4.8709/12.29$ 吨,悬浮物 $\leq 12.811/2.462$ 吨,氨氮 $\leq 0.504/0.504$ 吨,总磷 $\leq 0.086/0.086$ 吨,总氮 $\leq 0.756/0.756$ 吨,石油类 $\leq 1.3867/0.273$ 吨,总铁 $\leq 0.9868/0.9868$ 吨,总锌 $\leq 0.033/0.033$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盐分 $\leq 10.29/10.29$ 吨,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8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2007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主要从事镀铝锌（钢卷）、彩涂（钢卷）、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由于市场行情需求变化，镀铝锌板滞销、硅钢板需求增加，为充分利用现有厂房、电气、设备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将2#镀铝锌线（年产10万吨）技改为3#硅钢脱碳生产线（年产10万吨）。技改后主要生产工序为除油、退火脱碳还原和切条，形成年产10万吨取向硅钢板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2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2]279号）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2023年1月

投入运行。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三）投资情况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同意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水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RO 膜和树脂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技改后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原有生产线废水一起排入厂内 2#污水站处理（调节 pH+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废气经化学除油槽和电解除油槽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动力抽风风冷冷凝，碱雾中携带的碱和油雾被冷凝进入冷凝液收集后返回碱洗槽。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FQ7)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8)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焊机、卷取机、张紧机、空压机、各类风机等，通过隔声、屏蔽罩，厂房屏蔽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机油、污泥。废机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废品外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和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碱雾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碱雾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和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 2#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符合接管标准。危废废物按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满足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企业均不存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各处理设施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有关规定做好自行监测。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3〕12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气体保护设施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气体保护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生产所需配套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现有厂区内，拆除现有氨制氢及加氢装置，建设1座甲醇制氢装置，配套建设甲醇储罐等设施，氢气年产能为2400万Nm³，仅用于自身生产所需，不对外出售。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开委投备〔2022〕51号）。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丹阳市化治办意见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脱盐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强排水一并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储罐呼吸废气、解析废气中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渗透膜等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吸附剂、废导热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

善应急设施建设。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治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项目以甲醇制氢装置区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甲醇储罐及污水处理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4121.8 吨，COD $\leq 0.332/0.206$ 吨、悬浮物 $\leq 0.117/0.041$ 吨、氨氮 $\leq 0.006/0.0006$ 吨、总磷 $\leq 0.001/0.00008$ 吨、总氮 $\leq 0.007/0.0019$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490 吨，二氧化硫 ≤ 0.408 吨，氮氧化物 ≤ 1.420 吨，VOCs（主要为甲醇） ≤ 2.050 吨、一氧化碳 ≤ 8.360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水污染物 (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 253065.5 吨, COD $\leq 43.008/12.640$ 吨、氨氮 $\leq 0.510/0.5046$ 吨、总氮 $\leq 0.763/0.7579$ 吨、总磷 $\leq 0.087/0.08608$ 吨、悬浮物 $\leq 10.115/2.539$ 吨、石油类 $\leq 1.2287/0.275$ 吨、总铁 $\leq 0.9338/0.9338$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全盐量 $\leq 11.64/11.64$ 吨、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 4.007 吨, 二氧化硫 ≤ 1.31206 吨, 氮氧化物 ≤ 20.46398 吨, VOCs ≤ 4.227 吨、一氧化碳 ≤ 8.360 吨, 铬酸雾 ≤ 0.02523 吨、氯化氢 ≤ 2.9971 吨、硫酸雾 ≤ 0.3237 吨、碱雾 ≤ 5.168 吨、氯气 ≤ 0.805 吨、氨 ≤ 0.003656 吨、硫化氢 ≤ 0.000072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制氢装置生产的氢气不得外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气体保护 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7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2007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大力神科技为稳定生产，投资2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套甲醇制氢装置替代现有加氢站和氨制氢装置，设计制氢能力2400万立方米/年，制备的氢气全部配套用于企业内部生产线（硅钢脱碳线和CA-CB-CT线）、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镇环审[2023]12号）。项目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于2023年10月开始试运行。2023年10月大力神科技重新申领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三）投资情况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7.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甲醇裂解制氢装置及配套甲醇储罐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主要涉及甲醇储罐位置等方面。对照环办环评函 688 号文，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废气吸收废水、脱盐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强排水。本项目新建 5#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UASB+AO+MBR”，处理能力：5t/d)，初期雨水、废气吸收废水进新建 5#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脱盐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强排水满足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甲醇制氢装置解析气和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41)；甲醇制氢装置解析气通入导热油炉燃烧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与天然气、空气以一定比例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FQ42)。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泵、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脱盐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和渗透膜、催化转化反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变压吸附提氢工序产生的废吸附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导热油炉更换下来的废油、储存废机油、检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污水站处理产生污泥等。

废树脂和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机油、废导热油、含油抹布、5#污水站处理产生的

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二级水喷淋装置正常运行;甲醇储罐储量占总用量比率分别为 19.3%、23.3%、26.7%、20.7%;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较环评设计用量比率分别为 27.7%、29.2%、33.2%、32.9%。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各类污染物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浓度限值;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FQ41 排气筒出口的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FQ42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格林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氨、硫化氢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一氧化碳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废气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标准要求，废水符合接管标准，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内容满足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各处理设施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有关规定做好自行监测。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王中明 and others in cursive script.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3〕181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吨高磁感硅钢磁性材料的产能，同时将现有1#硅钢脱碳线连续退火电炉改为连续退火天然气炉。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碱雾、颗粒物、 SO_2 、 NO_x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_2 、 NO_x 、硫酸雾、铬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碱雾 ≤ 0.246 吨, $\text{VOC}_s \leq 0.092$ 吨, $\text{SO}_2 \leq 2.26$ 吨, $\text{NO}_x \leq 16.718$ 吨, 粉尘 ≤ 6.405 吨, 硫酸雾 ≤ 0.401 吨, 铬酸雾 ≤ 0.054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68058/68058$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11.568/3.403$ 吨, 悬浮物 $\leq 2.042/0.681$ 吨, 石油类 $\leq 0.204/0.068$ 吨, 总铁 $\leq 0.586/0.586$ 吨, 盐分 $\leq 1.646/1.646$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碱雾 ≤ 5.564 吨, $\text{VOC}_s \leq 5.968$ 吨, $\text{SO}_2 \leq 3.5823$ 吨, $\text{NO}_x \leq 39.0218$ 吨, 粉尘 ≤ 13.284 吨, $\text{HCl} \leq 3.4941$ 吨, 硫酸雾 ≤ 0.9314 吨, 铬酸雾 ≤ 0.10693 吨, 氯气 ≤ 0.857 吨, 氨 ≤ 0.008226 吨, 硫化氢 ≤ 0.000252 吨, $\text{CO} \leq 8.36$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21123.5/321123.5$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54.576/16.043$ 吨, 悬浮物 $\leq 12.157/3.22$ 吨, 氨氮 $\leq 0.51/0.5046$, 总磷 $\leq 0.087/0.08608$ 吨, 总氮 $\leq 0.763/0.7579$ 吨, 石油类 $\leq 1.4327/0.343$ 吨, 总铁 $\leq 1.5198/1.5198$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 盐分 $\leq 13.286/13.286$ 吨, 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将自

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3）206 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建成后，形成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的产能，同时将现有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常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HC1 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1.152$ 吨, $\text{NO}_x \leq 6.327$ 吨, 粉尘 ≤ 1.162 吨, $\text{HCl} \leq 0.465$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51564/51564$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8.758/2.578$ 吨, 悬浮物 $\leq 3.503/0.516$ 吨, 石油类 $\leq 0.54/0.044$ 吨, 总铁 $\leq 0.36/0.36$ 吨, 盐分 $\leq 15.552/15.552$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碱雾 ≤ 5.564 吨, $\text{VOC}_s \leq 5.968$ 吨, $\text{SO}_2 \leq 4.5183$ 吨, $\text{NO}_x \leq 43.9878$ 吨, 粉尘 ≤ 13.928 吨, $\text{HCl} \leq 3.9591$ 吨, 硫酸雾 ≤ 0.9314 吨, 铬酸雾 ≤ 0.10693 吨, 氯气 ≤ 0.857 吨, 氨 ≤ 0.008226 吨, 硫化氢 ≤ 0.000252 吨, $\text{CO} \leq 8.36$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64911.5/364911.5$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61.973/18.232$ 吨, 悬浮物 $\leq 15.505/3.658$ 吨, 氨氮 $\leq 0.51/0.5046$, 总磷 $\leq 0.087/0.08608$ 吨, 总氮 $\leq 0.763/0.7579$ 吨, 石油类 $\leq 1.973/0.387$ 吨, 总铁 $\leq 1.88/1.88$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 盐分 $\leq 28.579/28.579$ 吨, 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4）74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和风险专项〉的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24）31号）收悉，经局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处理的能力，部分硅钢脱碳线产品新增辊涂、烧结、风冷等工序，新增一套配

套深冷制氮设备。另外项目重新核算了现有 1#~3#硅钢脱碳线热处理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并对现有十四期 2#CA-CB-CT 线罩式退火工段排气管线进行了变动。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冷制氮冷干机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退火炉烧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铬酸雾、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碱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铬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碱雾 ≤ 0.45 吨, $VOC_s \leq 0.146$ 吨, $SO_2 \leq 1.39$ 吨, $NO_x \leq 17.508$ 吨, 颗粒物 ≤ 2.795 吨, 铬酸雾 ≤ 0.000054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7960/27960$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4.847/1.398$ 吨, 悬浮物 $\leq 0.287/0.287$ 吨, 石油类 $\leq 0.075/0.028$ 吨, 总铁 $\leq 0.08/0.08$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碱雾 ≤ 5.564 吨, $VOC_s \leq 5.968$ 吨, $SO_2 \leq 5.1883$ 吨, $NO_x \leq 61.1578$ 吨, 颗粒物 ≤ 15.081 吨, $HCl \leq 3.9591$ 吨, 硫酸雾 ≤ 0.93144 吨, 铬酸雾 ≤ 0.106984 吨, 氯气 ≤ 0.857 吨, 氨 ≤ 0.008226 吨, 硫化氢 ≤ 0.000252 吨, $CO \leq 8.36$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64911.5/364911.5$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61.973/18.232$ 吨, 悬浮物 $\leq 15.505/3.658$ 吨, 氨氮 $\leq 0.51/0.5046$ 吨, 总磷 $\leq 0.087/0.08608$ 吨, 总氮 $\leq 0.763/0.7579$ 吨, 石油类 $\leq$

1.973/0.387 吨，总铁 $\leq$ 1.88/1.88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盐分 $\leq$ 28.579/28.579 吨，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100662742927Q001P

单位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符晓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危险废物治理,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62742927Q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19〕2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我厅在南京主持召开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1993年11月，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3〕56号），批复面积5.8km²。1996年11月，我厅批复了《江苏省丹阳

— 1 —

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苏环计〔96〕67号），规划面积12.8km²。2018年，开发区依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结合实际开发建设现状，组织编制了新一轮《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规划时段为2017年至2030年，规划总面积32.24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视光学、木业加工、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机械电子及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以改性塑料、环保装饰纸为主）、现代服务业。

《报告书》在总结区域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报告书》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分析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开发区产业定位、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以环境问题推演清单及保障措施为重点：通过总结规划范围内的现有问题，以环境逻辑为准则，研判区域开发可能导致的环境问题为导向，从环保管理的要求出发进行推演，提出合理实用的解决途径和保障措施，分层分级落实各部门责任，为规划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评价结论可信。

二、总体上，《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开发区位于太湖

流域三级保护区，部分区域位于九曲河洪水调蓄区，区内及周边有一定的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实施将加大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二）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

（三）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空间管控。按《报告书》要求，区内京沪铁路东侧设置宽度不小于50米防护隔离带；区内沪宁高速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100米防护隔离带；区内南组团齐梁路两

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宽度不小于20米绿化隔离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快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区内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按计划推进“退二进三”，及时解决工居混杂产生的存量环境问题。切实加强“退二进三”区域现有项目搬迁过渡期间环境管理，过渡期间仅允许开展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节能环保水平的项目。根据“土十条”等相关规定落实“退二进三”场地再利用的环境管理要求，明确保障措施。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加强开发区环境

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开发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七）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原则上不超过5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5 —

附件1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主导产业定位	视光学、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机械电子及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以改性塑料、环保装饰纸为主）、木业加工、现代服务业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项目。 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禁止引入	1、五金工具及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木业加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新型材料：化工合成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4、其它：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配套工序不作为禁止类）；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空间管制要求	1、落实水域“蓝线”保护措施，不得开展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2、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禁止在九曲河洪水调蓄区内从事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4、京沪铁路东侧设置宽度不小于50米防护隔离带；沪宁高速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100米防护隔离带；南组团齐梁路两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宽度不小于20米绿化隔离带。 5、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28.098吨/年、氮氧化物515.98吨/年、烟（粉）尘124.4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5.35吨/年、二甲苯9.62吨/年、氯化氢4.67吨/年。 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7699689.6吨/年，COD3849.8吨/年、氨氮308吨/年、总磷61.6吨/年、总氮539吨/年。

附件2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黄夏银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高
崔云霞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薛 峰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研高
朱忠湛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中法	省发展改革委	主任科员
申广祝	省商务厅	副处长
郜青华	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韩 俊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 7 —

附件 12 产业定位说明

情 况 说 明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为以热轧硅钢卷作为原料，通过开卷、矫直、常化、水淬、酸洗（配套工序）、清洗等生产工艺，加工为深化加工卷。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有关条款。项目也不涉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 32 号）、《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 622 号）中限制、淘汰落后及禁止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特此情况说明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违法行为审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违法行为审查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0万T/A 铝锭片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95号.
审查意见	1. 该项目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审批, 本次为重新报批. 已建生产线未投产.



附件 14 项目报批申请书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T/A 硅钢片深加工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305-321151-89-01-142127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 (核准机关 _____) ☐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所在工业园区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符晓燕	
联系人	葛新芳		联系电话	137755076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邮 编	21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62742927Q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 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新建厂房 15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开卷机、液压站、矫直机、焊接机、活套机组、无氧化加热炉、均热炉、天然气锅炉、喷丸机、表面处理槽、循环罐、挤干机组、换热器、冷凝器、切边剪、收卷机等设备,以冷轧硅钢卷为主要原料,经过开卷、矫直、入口活套、常化、水淬、表面处理、清洗、烘干、出口活套、剪切、收卷等工艺,形成年加工 30 万吨硅钢片深加工能力。项目新增综合能耗 13192.66tec/a。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22,行业代码:3360。		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0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15000	行业主管 部门	江苏省丹阳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总投资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0 万元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 责人	葛 新 芳	环评经费	6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_____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5 公示无删减说明

(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6 检测报告



GSG23052067 I
第 1 页 共 4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样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陆缘	联系电话	0511-86886178
采 样 人	洪世航、冯志文等		
采样日期	2023.05.20~2023.05.27	分析日期	2023.05.21~2023.05.31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PM ₁₀ 、挥发性有机物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地下水：钾离子(K ⁺)、钠离子(Na ⁺)、钙离子(Ca ²⁺)、镁离子(Mg ²⁺)、碳酸盐(根)、重碳酸盐(根)、氯化物、硫酸盐、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钙和镁总量(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耗氧量、悬浮物、铜、锌、 土壤：砷、镉、六价铬、铅、铜、镍、汞、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pH 值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张高升</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王爽</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06.29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5:00	26.8	37.1	100.7	2.4	东风	/
	20:00~21:00	20.6	64.0	100.8			
	02:00~03:00（次日）	17.6	72.1	101.0			
	08:00~09:00（次日）	21.4	48.6	100.9			
2023.05.21	14:00~15:00	23.3	44.2	100.9	2.7	东北风	/
	20:00~21:00	19.6	68.6	101.1			
	02:00~03:00（次日）	13.7	77.9	101.3			
	08:00~09:00（次日）	18.8	71.4	101.1			
2023.05.22	14:00~15:00	22.3	55.6	100.8	1.6	北风	/
	20:00~21:00	18.1	66.2	100.9			
	02:00~03:00（次日）	13.0	73.1	101.0			
	08:00~09:00（次日）	21.4	42.7	100.9			
2023.05.23	14:00~15:00	26.8	35.0	100.8	2.1	东南风	/
	20:00~21:00	18.3	66.5	101.0			
	02:00~03:00（次日）	15.1	76.2	101.2			
	08:00~09:00（次日）	17.4	71.0	101.1			
2023.05.24	14:00~15:00	21.4	50.8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00	19.3	65.3	101.2			
	02:00~03:00（次日）	17.0	74.2	101.1			
	08:00~09:00（次日）	24.6	45.7	100.9			
2023.05.25	14:00~15:00	27.6	41.1	100.8	2.5	东南风	/
	20:00~21:00	21.4	62.5	101.0			
	02:00~03:00（次日）	16.3	73.0	101.2			
	08:00~09:00（次日）	22.6	49.8	101.0			
2023.05.26	14:00~15:00	29.0	44.0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00	22.1	69.0	101.0			
	02:00~03:00（次日）	20.3	78.8	101.1			
	08:00~09:00（次日）	23.6	72.6	100.8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mg/m ³ ）	氮氧化物（mg/m ³ ）	氯化氢（mg/m ³ ）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2023.05.20	14:00~15:00	0.016 ✓	0.032 ✓	ND ✓
	20:00~21:00	0.014 ✓	0.035 ✓	ND ✓
	02:00~03:00（次日）	0.020 ✓	0.035 ✓	ND ✓
	08:00~09:00（次日）	0.019 ✓	0.035 ✓	ND ✓
2023.05.21	14:00~15:00	0.017 ✓	0.036 ✓	ND ✓
	20:00~21:00	0.018 ✓	0.034 ✓	ND ✓
	02:00~03:00（次日）	0.019 ✓	0.036 ✓	ND ✓
	08:00~09:00（次日）	0.016 ✓	0.031 ✓	ND ✓
2023.05.22	14:00~15:00	0.019 ✓	0.036 ✓	ND ✓
	20:00~21:00	0.014 ✓	0.037 ✓	ND ✓
	02:00~03:00（次日）	0.016 ✓	0.038 ✓	ND ✓
	08:00~09:00（次日）	0.016 ✓	0.041 ✓	ND ✓
2023.05.23	14:00~15:00	0.020 ✓	0.044 ✓	ND ✓
	20:00~21:00	0.023 ✓	0.038 ✓	ND ✓
	02:00~03:00（次日）	0.020 ✓	0.041 ✓	ND ✓
	08:00~09:00（次日）	0.024 ✓	0.039 ✓	ND ✓
2023.05.24	14:00~15:00	0.021 ✓	0.043 ✓	ND ✓
	20:00~21:00	0.015 ✓	0.037 ✓	ND ✓
	02:00~03:00（次日）	0.018 ✓	0.041 ✓	ND ✓
	08:00~09:00（次日）	0.017 ✓	0.040 ✓	ND ✓
2023.05.25	14:00~15:00	0.018 ✓	0.046 ✓	0.022 ✓
	20:00~21:00	0.023 ✓	0.042 ✓	0.022 ✓
	02:00~03:00（次日）	0.024 ✓	0.042 ✓	0.021 ✓
	08:00~09:00（次日）	0.021 ✓	0.044 ✓	ND ✓
2023.05.26	14:00~15:00	0.020 ✓	0.048 ✓	0.023 ✓
	20:00~21:00	0.020 ✓	0.039 ✓	0.023 ✓
	02:00~03:00（次日）	0.018 ✓	0.041 ✓	0.020 ✓
	08:00~09:00（次日）	0.015 ✓	0.040 ✓	0.02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4:45 ✓	26.8	37.1	100.7	2.4	东风	/
	20:00~20:45 ✓	20.6	64.0	100.8			
	02:00~02:45 (次日) ✓	17.6	72.1	101.0			
	08:00~08:45 (次日) ✓	21.4	48.6	100.9			
2023.05.21	14:00~14:45 ✓	23.3	44.2	100.9	2.7	东北风	/
	20:00~20:45 ✓	19.6	68.6	101.1			
	02:00~02:45 (次日) ✓	13.7	77.9	101.3			
	08:00~08:45 (次日) ✓	18.8	71.4	101.1			
2023.05.22	14:00~14:45 ✓	22.3	55.6	100.8	1.6	北风	/
	20:00~20:45 ✓	18.1	66.2	100.9			
	02:00~02:45 (次日) ✓	13.0	73.1	101.0			
	08:00~08:45 (次日) ✓	21.4	42.7	100.9			
2023.05.23	14:00~14:45 ✓	26.8	35.0	100.8	2.1	东南风	/
	20:00~20:45 ✓	18.3	66.5	101.0			
	02:00~02:45 (次日) ✓	15.1	76.2	101.2			
	08:00~08:45 (次日) ✓	17.4	71.0	101.1			
2023.05.24	14:00~14:45 ✓	21.4	50.8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0:45 ✓	19.3	65.3	101.2			
	02:00~02:45 (次日) ✓	17.0	74.2	101.1			
	08:00~08:45 (次日) ✓	24.6	45.7	100.9			
2023.05.25	14:00~14:45 ✓	27.6	41.1	100.8	2.5	东南风	/
	20:00~20:45 ✓	21.4	62.5	101.0			
	02:00~02:45 (次日) ✓	16.3	73.0	101.2			
	08:00~08:45 (次日) ✓	22.6	49.8	101.0			
2023.05.26	14:00~14:45 ✓	29.0	44.0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0:45 ✓	22.1	69.0	101.0			
	02:00~02:45 (次日) ✓	20.3	78.8	101.1			
	08:00~08:45 (次日) ✓	23.6	72.6	100.8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1 (开发大厦)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	ND	ND	0.5 ✓
	氯丙烯		8.4 ✓	3.4 ✓	ND	ND
	二氯甲烷		25.9 ✓	19.3 ✓	21.7 ✓	28.7 ✓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1.8 ✓	ND	0.5 ✓	48.4 ✓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0.8 ✓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3.2 ✓	1.4 ✓	2.5 ✓	4.4 ✓
	苯		1.7 ✓	2.0 ✓	2.4 ✓	2.4 ✓
	三氯乙烯		1.3 ✓	1.0 ✓	ND	1.6 ✓
	1,2-二氯丙烷		0.6 ✓	ND	1.1 ✓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4.2 ✓	4.2 ✓	9.3 ✓	7.2 ✓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4.0 ✓	39.2 ✓	11.5 ✓	45.0 ✓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1 ✓	1.6 ✓	2.3 ✓	1.1 ✓
	间, 对-二甲苯		3.0 ✓	4.4 ✓	9.1 ✓	3.0 ✓
	邻-二甲苯		1.5 ✓	2.0 ✓	3.0 ✓	1.0 ✓
	苯乙烯		1.0 ✓	1.4 ✓	1.5 ✓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2.1 ✓	0.9 ✓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0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71.1\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80.8\mu\text{g}/\text{m}^3$, 02:00~02:45 (次日) 算数和为 $64.9\mu\text{g}/\text{m}^3$, 08:00~08:45 (次日) 算数和为 $143\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0.6	0.5	ND
	氯丙烯		6.1	7.8	3.5	18.8
	二氯甲烷		37.9	23.6	17.1	26.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2.5	0.7	0.8	0.5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0.7	0.6	ND
	1,2-二氯乙烷		7.6	1.7	1.9	1.6
	苯		3.2	1.5	2.4	1.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2.0	0.6	0.9	0.5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1.5	8.7	9.2	5.1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40.2	23.2	24.8	56.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4.0	2.2	1.9	1.7
	间, 对-二甲苯		10.8	8.6	6.3	5.5
	邻-二甲苯		4.9	3.4	2.7	2.5
	苯乙烯		3.9	2.8	1.7	2.5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1.1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7	2.4	1.7	4.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2023.05.21 3、“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4:00~14:45 算数和为 $137\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88.5\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77.1\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128\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1 (开发大厦) :

检测项目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0.7	ND	0.7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24.9	23.1	38.1	45.8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1.1	0.9	4.9	1.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1.1	0.8	0.7	ND
	1,2-二氯乙烷	6.5	2.2	7.5	2.6
	苯	2.3	2.0	2.5	4.0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0.8	1.5	0.8
	顺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甲苯	4.1	26.3	32.3	33.6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7.2	30.4	51.1	30.2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0.9	1.2	3.3	2.0
	间, 对-二甲苯	3.2	3.7	8.7	5.2
	邻-二甲苯	1.2	1.5	3.7	2.7
	苯乙烯	ND	1.9	5.0	2.9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0.8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2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62.5\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95.5\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160\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132\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22.4	29.9	16.8	11.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2.5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0.6	ND
	1,2-二氯乙烷		1.5	4.7	2.2	1.4
	苯		3.4	1.8	2.4	1.8
	三氯乙烯		ND	ND	0.9	ND
	1,2-二氯丙烷		1.4	0.7	1.0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6.3	12.1	10.9	5.4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1.4	7.9	7.3	6.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7	1.5	1.4	0.6
	间, 对-二甲苯		4.7	5.0	5.8	1.6
	邻-二甲苯		2.0	2.0	2.1	0.6
	苯乙烯		2.1	1.1	0.8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0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2023.05.23 3、“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4:00~14:45 算数和为 $67.9\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66.7\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52.2\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42.2\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27.1	6.6	12.0	24.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0.8	ND	0.5	0.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3.1	ND	1.7	2.9
	苯		4.3	2.0	2.5	2.9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4.4	4.9	11.3	8.1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6.5	6.8	6.5	5.8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0	1.2	2.0	1.4
	间, 对-二甲苯		3.4	4.8	8.2	4.7
	邻-二甲苯		1.4	1.8	3.0	2.0
	苯乙烯		0.6	0.8	1.1	1.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2023.05.24 3、“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4:00~14:45 算数和为 $62.6\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28.9\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48.8\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54.0\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1 (开发大厦)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2.3	8.8	7.2	14.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1.2	0.5	2.3	0.9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3.7	0.9	8.3	3.5
	苯		1.5	4.0	2.4	4.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2.5	22.1	43.1	44.9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0.4	10.6	15.3	19.0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2	1.7	3.0	4.6
	间, 对-二甲苯		5.4	6.4	9.7	15.1
	邻-二甲苯		2.1	2.5	4.1	5.8
	苯乙烯		1.1	1.5	2.5	3.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0.9	1.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1.0	1.6	1.1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5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51.4\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60.0\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100\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118\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1 (开发大厦)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2	19.0	14.4	8.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0.9	0.7	0.5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1.6	2.0	2.0	1.1
	苯		0.5	2.1	2.4	2.2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9.2	10.1	11.1	8.8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9.8	8.3	6.9	9.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2	2.6	2.6	2.0
	间, 对-二甲苯		3.4	9.1	10.9	7.6
	邻-二甲苯		1.7	3.4	3.8	2.8
	苯乙烯		1.2	1.4	1.7	1.4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6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45.7\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58.7\mu\text{g}/\text{m}^3$, 02:00~02:45 (次日) 算数和为 $56.3\mu\text{g}/\text{m}^3$, 08:00~08:45 (次日) 算数和为 $44.3\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1 (开发大厦)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5:10 ✓	26.8	37.1	100.7	2.4	东风	/
	20:00~21:10 ✓	20.6	64.0	100.8			
	02:00~03:10 (次日)	17.6	72.1	101.0			
	08:00~09:10 (次日)	21.4	48.6	100.9			
2023.05.21	14:00~15:10 ✓	23.3	44.2	100.9	2.7	东北风	/
	20:00~21:10 ✓	19.6	68.6	101.1			
	02:00~03:10 (次日)	13.7	77.9	101.3			
	08:00~09:10 (次日)	18.8	71.4	101.1			
2023.05.22	14:00~15:10 ✓	22.3	55.6	100.8	1.6	北风	/
	20:00~21:10 ✓	18.1	66.2	100.9			
	02:00~03:10 (次日)	13.0	73.1	101.0			
	08:00~09:10 (次日)	21.4	42.7	100.9			
2023.05.23	14:00~15:10 ✓	26.8	35.0	100.8	2.1	东南风	/
	20:00~21:10 ✓	18.3	66.5	101.0			
	02:00~03:10 (次日)	15.1	76.2	101.2			
	08:00~09:10 (次日)	17.4	71.0	101.1			
2023.05.24	14:00~15:10 ✓	21.4	50.8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10 ✓	19.3	65.3	101.2			
	02:00~03:10 (次日)	17.0	74.2	101.1			
	08:00~09:10 (次日)	24.6	45.7	100.9			
2023.05.25	14:00~15:10 ✓	27.6	41.1	100.8	2.5	东南风	/
	20:00~21:10 ✓	21.4	62.5	101.0			
	02:00~03:10 (次日)	16.3	73.0	101.2			
	08:00~09:10 (次日)	22.6	49.8	101.0			
2023.05.26	14:00~15:10 ✓	29.0	44.0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10 ✓	22.1	69.0	101.0			
	02:00~03:10 (次日)	20.3	78.8	101.1			
	08:00~09:10 (次日)	23.6	72.6	100.8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甲醛（mg/m ³ ）
		小时值
2023.05.20	14:00~15:10	0.01
	20:00~21:10	0.01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1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0.01
	08:00~09:10（次日）	0.01
2023.05.22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0.01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3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4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5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6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0:00 (次日) ✓	21.6	55.4	100.8	2.4 ✓	东风	/
2023.05.21	14:00~10:00 (次日) ✓	18.8	65.5	101.1	2.7 ✓	东北风	/
2023.05.22	14:00~10:00 (次日) ✓	18.7	59.4	100.9	1.6 ✓	北风	/
2023.05.23	14:00~10:00 (次日) ✓	19.4	62.2	101.0	2.1 ✓	东南风	/
2023.05.24	14:00~10:00 (次日) ✓	20.6	59.0	101.0	2.7 ✓	东南风	/
2023.05.25	14:00~10:00 (次日) ✓	22.0	56.6	101.0	2.5 ✓	东南风	/
2023.05.26	14:00~10:00 (次日) ✓	23.8	66.1	101.0	2.7 ✓	东南风	/

续表（1）环境空气 G1（开发大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M ₁₀ (mg/m ³)
		日均值
2023.05.20	14:00~10:00 (次日) ✓	0.125 ✓
2023.05.21	14:00~10:00 (次日) ✓	0.138 ✓
2023.05.22	14:00~10:00 (次日) ✓	0.130 ✓
2023.05.23	14:00~10:00 (次日) ✓	0.134 ✓
2023.05.24	14:00~10:00 (次日) ✓	0.109 ✓
2023.05.25	14:00~10:00 (次日) ✓	0.136 ✓
2023.05.26	14:00~10:00 (次日) ✓	0.127 ✓
备注	监测点位见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5:00	27.0	36.1	100.7	2.2	东风	/
	20:00~21:00	20.6	63.4	100.8			
	02:00~03:00 (次日)	17.5	71.8	101.0			
	08:00~09:00 (次日)	21.5	47.1	100.9			
2023.05.21	14:00~15:00	23.4	46.7	100.9	2.6	东北风	/
	20:00~21:00	19.6	69.1	101.1			
	02:00~03:00 (次日)	13.6	79.5	101.3			
	08:00~09:00 (次日)	18.6	73.8	101.1			
2023.05.22	14:00~15:00	22.3	56.4	100.8	1.6	北风	/
	20:00~21:00	18.0	68.1	100.9			
	02:00~03:00 (次日)	12.8	76.0	101.0			
	08:00~09:00 (次日)	21.5	42.1	100.9			
2023.05.23	14:00~15:00	26.8	36.7	100.8	2.3	东南风	/
	20:00~21:00	18.1	67.3	101.0			
	02:00~03:00 (次日)	14.9	77.6	101.2			
	08:00~09:00 (次日)	17.3	70.5	101.1			
2023.05.24	14:00~15:00	21.3	50.9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00	19.3	65.4	101.2			
	02:00~03:00 (次日)	16.8	76.1	101.1			
	08:00~09:00 (次日)	24.5	46.2	100.9			
2023.05.25	14:00~15:00	27.7	39.8	100.8	2.6	东南风	/
	20:00~21:00	21.3	64.2	101.0			
	02:00~03:00 (次日)	16.3	71.9	101.2			
	08:00~09:00 (次日)	22.7	48.3	101.0			
2023.05.26	14:00~15:00	28.9	45.3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00	22.1	69.3	101.0			
	02:00~03:00 (次日)	20.1	80.1	101.1			
	08:00~09:00 (次日)	23.5	73.1	100.8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2（大亚）：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2023.05.20	14:00~15:00	0.018	0.041	ND
	20:00~21:00	0.015	0.040	ND
	02:00~03:00 (次日)	0.021	0.044	ND
	08:00~09:00 (次日)	0.023	0.042	ND
2023.05.21	14:00~15:00	0.019	0.039	ND
	20:00~21:00	0.022	0.034	ND
	02:00~03:00 (次日)	0.020	0.038	ND
	08:00~09:00 (次日)	0.019	0.041	ND
2023.05.22	14:00~15:00	0.021	0.037	ND
	20:00~21:00	0.018	0.039	ND
	02:00~03:00 (次日)	0.020	0.042	ND
	08:00~09:00 (次日)	0.023	0.042	ND
2023.05.23	14:00~15:00	0.017	0.043	ND
	20:00~21:00	0.019	0.038	ND
	02:00~03:00 (次日)	0.016	0.042	ND
	08:00~09:00 (次日)	0.018	0.046	ND
2023.05.24	14:00~15:00	0.018	0.044	ND
	20:00~21:00	0.013	0.038	ND
	02:00~03:00 (次日)	0.021	0.042	ND
	08:00~09:00 (次日)	0.023	0.044	ND
2023.05.25	14:00~15:00	0.021	0.042	ND
	20:00~21:00	0.019	0.041	ND
	02:00~03:00 (次日)	0.018	0.044	ND
	08:00~09:00 (次日)	0.021	0.044	ND
2023.05.26	14:00~15:00	0.023	0.046	ND
	20:00~21:00	0.014	0.040	ND
	02:00~03:00 (次日)	0.017	0.044	ND
	08:00~09:00 (次日)	0.020	0.043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2（大亚）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4:45	27.0	36.1	100.7	2.2	东风	/
	20:00~20:45	20.6	63.4	100.8			
	02:00~02:45（次日）	17.5	71.8	101.0			
	08:00~08:45（次日）	21.5	47.1	100.9			
2023.05.21	14:00~14:45	23.4	46.7	100.9	2.6	东北风	/
	20:00~20:45	19.6	69.1	101.1			
	02:00~02:45（次日）	13.6	79.5	101.3			
	08:00~08:45（次日）	18.6	73.8	101.1			
2023.05.22	14:00~14:45	22.3	56.4	100.8	1.6	北风	/
	20:00~20:45	18.0	68.1	100.9			
	02:00~02:45（次日）	12.8	76.0	101.0			
	08:00~08:45（次日）	21.5	42.1	100.9			
2023.05.23	14:00~14:45	26.8	36.7	100.8	2.3	东南风	/
	20:00~20:45	18.1	67.3	101.0			
	02:00~02:45（次日）	14.9	77.6	101.2			
	08:00~08:45（次日）	17.3	70.5	101.1			
2023.05.24	14:00~14:45	21.3	50.9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0:45	19.3	65.4	101.2			
	02:00~02:45（次日）	16.8	76.1	101.1			
	08:00~08:45（次日）	24.5	46.2	100.9			
2023.05.25	14:00~14:45	27.7	39.8	100.8	2.6	东南风	/
	20:00~20:45	21.3	64.2	101.0			
	02:00~02:45（次日）	16.3	71.9	101.2			
	08:00~08:45（次日）	22.7	48.3	101.0			
2023.05.26	14:00~14:45	28.9	45.3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0:45	22.1	69.3	101.0			
	02:00~02:45（次日）	20.1	80.1	101.1			
	08:00~08:45（次日）	23.5	73.1	100.8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检测项目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0.6	0.9	0.7
	氯丙烯	ND	3.6	8.5	6.3
	二氯甲烷	18.3	25.8	28.8	4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1.6	0.5	0.8	2.7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0.8	0.7	0.8
	1,2-二氯乙烷	6.7	2.2	6.5	8.9
	苯	1.6	2.5	2.5	3.0
	三氯乙烯	1.1	1.2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0.7	1.2	1.8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3.4	4.8	9.8	16.9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38.1	14.1	37.9	29.2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1	1.6	2.1	4.1
	间, 对-二甲苯	2.7	6.8	6.2	14.7
	邻-二甲苯	1.0	2.9	2.8	6.6
	苯乙烯	0.8	1.4	1.9	3.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9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2.0	ND	1.5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0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76.4\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71.5\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111\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145\mu\text{g}/\text{m}^3$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15.2	ND	10.9	ND
	二氯甲烷		45.8	19.7	25.7	23.3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0.8	54.1	0.6	1.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0.7
	1,2-二氯乙烷		3.4	1.6	1.5	2.8
	苯		5.3	1.5	1.4	1.9
	三氯乙烯		1.3	1.0	ND	ND
	1,2-二氯丙烷		1.5	ND	ND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6.5	6.3	4.9	20.2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59.5	22.8	52.1	60.3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9	1.5	1.5	2.4
	间, 对-二甲苯		4.4	5.5	5.7	7.7
	邻-二甲苯		2.2	1.4	2.3	3.7
	苯乙烯		2.4	0.6	2.4	2.7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2.3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0.9	1.2	4.6	1.4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1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151\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117\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114\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131\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7	0.6	0.6	0.5
	氯丙烯		7.2	ND	ND	ND
	二氯甲烷		30.4	20.0	12.4	28.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0.8	0.8	0.7	0.9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2.6	0.6	ND	ND
	1,2-二氯乙烷		6.3	2.2	3.6	3.3
	苯		1.9	2.4	1.8	3.0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6	0.7	0.5	0.6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4.6	15.7	8.0	13.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8.9	31.1	15.0	20.0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6	1.9	1.2	1.4
	间, 对-二甲苯		5.1	5.5	4.1	3.3
	邻-二甲苯		2.1	2.2	1.5	1.5
	苯乙烯		1.5	2.2	1.5	1.7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2.3	ND	ND	0.8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2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96.6\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85.9\mu\text{g}/\text{m}^3$, 02:00~02:45 (次日) 算数和为 $50.9\mu\text{g}/\text{m}^3$, 08:00~08:45 (次日) 算数和为 $79.4\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检测项目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22.1	13.2	20.2	36.3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2.4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0.8	ND
	1,2-二氯乙烷	1.7	3.1	8.9	2.0
	苯	2.7	1.7	2.6	2.7
	三氯乙烯	ND	ND	0.8	ND
	1,2-二氯丙烷	1.4	ND	1.7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9.2	10.9	42.3	32.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4.2	4.4	28.6	14.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8	0.9	4.6	3.2
	间, 对-二甲苯	5.5	4.0	15.2	12.2
	邻-二甲苯	2.2	1.4	6.1	4.9
	苯乙烯	1.2	0.6	3.1	2.4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1.7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1.1	1.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3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62.0\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40.2\mu\text{g}/\text{m}^3$, 02:00~02:45(次日)算数和为 $140\mu\text{g}/\text{m}^3$, 08:00~08:45(次日)算数和为 $113\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检测项目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8.0	9.7	23.9	25.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2.5	0.6	ND	0.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5.5	1.6	7.7	1.7
	苯	1.1	1.6	2.0	7.5
	三氯乙烯	ND	ND	2.0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2.9	10.4	13.2	15.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7.2	15.0	25.8	17.8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2.0	2.4	2.1	2.6
	间, 对-二甲苯	7.1	7.9	6.0	9.3
	邻-二甲苯	3.1	3.3	2.2	4.2
	苯乙烯	1.6	1.6	1.2	2.1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9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0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4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72.0\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54.1\mu\text{g}/\text{m}^3$, 02:00~02:45 (次日) 算数和为 $86.1\mu\text{g}/\text{m}^3$, 08:00~08:45 (次日) 算数和为 $87.4\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7.0	22.7	25.7	6.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0.7	0.9	0.8	0.6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0.6	ND
	1,2-二氯乙烷		1.0	3.4	3.2	1.7
	苯		1.7	7.9	3.1	4.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5.7	33.2	19.2	21.3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0.2	23.9	5.9	4.8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1.4	3.7	3.7	2.3
	间, 对-二甲苯		5.2	11.7	13.7	9.6
	邻-二甲苯		2.1	4.6	5.4	3.1
	苯乙烯		1.4	3.0	1.8	1.3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1.8	1.0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0.9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5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47.3\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117\mu\text{g}/\text{m}^3$, 02:00~02:45 (次日) 算数和为 $84.1\mu\text{g}/\text{m}^3$, 08:00~08:45 (次日) 算数和为 $56.7\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

检测项目		14:00~14:45	20:00~20:45	02:00~02:45 (次日)	08:00~08:45 (次日)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35.0	14.0	7.7	8.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1.0	ND	ND	1.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0.7
	1,2-二氯乙烷	6.9	3.7	1.6	3.0
	苯	2.7	2.8	2.4	2.0
	三氯乙烯	ND	0.5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9.2	23.7	13.4	15.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7.1	6.8	7.9	5.8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2.6	2.6	2.2	1.9
	间, 对-二甲苯	10.0	7.6	10.6	5.8
	邻-二甲苯	3.7	3.0	3.5	2.5
	苯乙烯	1.2	1.0	1.4	1.2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采样日期: 2023.05.26 3、“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因子参与计算时以“0”计,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4:00~14:45 算数和为 $89.4\mu\text{g}/\text{m}^3$, 20:00~20:45 算数和为 $65.7\mu\text{g}/\text{m}^3$, 02:00~02:45 (次日) 算数和为 $50.7\mu\text{g}/\text{m}^3$, 08:00~08:45 (次日) 算数和为 $48.0\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 环境空气 G2 (大亚)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5:10	27.0	36.1	100.7	2.2	东风	/
	20:00~21:10	20.6	63.4	100.8			
	02:00~03:10 (次日)	17.5	71.8	101.0			
	08:00~09:10 (次日)	21.5	47.1	100.9			
2023.05.21	14:00~15:10	23.4	46.7	100.9	2.6	东北风	/
	20:00~21:10	19.6	69.1	101.1			
	02:00~03:10 (次日)	13.6	79.5	101.3			
	08:00~09:10 (次日)	18.6	73.8	101.1			
2023.05.22	14:00~15:10	22.3	56.4	100.8	1.6	北风	/
	20:00~21:10	18.0	68.1	100.9			
	02:00~03:10 (次日)	12.8	76.0	101.0			
	08:00~09:10 (次日)	21.5	42.1	100.9			
2023.05.23	14:00~15:10	26.8	36.7	100.8	2.3	东南风	/
	20:00~21:10	18.1	67.3	101.0			
	02:00~03:10 (次日)	14.9	77.6	101.2			
	08:00~09:10 (次日)	17.3	70.5	101.1			
2023.05.24	14:00~15:10	21.3	50.9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10	19.3	65.4	101.2			
	02:00~03:10 (次日)	16.8	76.1	101.1			
	08:00~09:10 (次日)	24.5	46.2	100.9			
2023.05.25	14:00~15:10	27.7	39.8	100.8	2.6	东南风	/
	20:00~21:10	21.3	64.2	101.0			
	02:00~03:10 (次日)	16.3	71.9	101.2			
	08:00~09:10 (次日)	22.7	48.3	101.0			
2023.05.26	14:00~15:10	28.9	45.3	100.9	2.7	东南风	/
	20:00~21:10	22.1	69.3	101.0			
	02:00~03:10 (次日)	20.1	80.1	101.1			
	08:00~09:10 (次日)	23.5	73.1	100.8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2（大亚）：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甲醛（mg/m ³ ）
		小时值
2023.05.20	14:00~15:10	0.01
	20:00~21:10	0.01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0.01
2023.05.21	14:00~15:10	ND
	20:00~21:10	0.01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0.01
2023.05.22	14:00~15:10	0.01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3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4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5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2023.05.26	14:00~15:10	ND
	20:00~21:10	ND
	02:00~03:10（次日）	ND
	08:00~09:10（次日）	ND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环境空气 G2（大亚）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2023.05.20	14:00~10:00 (次日)	21.6	54.6	100.8	2.2	东风	/
2023.05.21	14:00~10:00 (次日)	18.8	67.3	101.1	2.6	东北风	/
2023.05.22	14:00~10:00 (次日)	18.6	60.6	100.9	1.6	北风	/
2023.05.23	14:00~10:00 (次日)	19.3	63.0	101.0	2.3	东南风	/
2023.05.24	14:00~10:00 (次日)	20.5	60.0	101.0	2.7	东南风	/
2023.05.25	14:00~10:00 (次日)	22.0	56.0	101.0	2.6	东南风	/
2023.05.26	14:00~10:00 (次日)	23.6	67.0	101.0	2.7	东南风	/

续表（1）环境空气 G2（大亚）：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M ₁₀ (mg/m ³)
		日均值
2023.05.20	14:00~10:00 (次日)	0.123
2023.05.21	14:00~10:00 (次日)	0.125
2023.05.22	14:00~10:00 (次日)	0.116
2023.05.23	14:00~10:00 (次日)	0.121
2023.05.24	14:00~10:00 (次日)	0.073
2023.05.25	14:00~10:00 (次日)	0.103
2023.05.26	14:00~10:00 (次日)	0.086
备注	监测点位见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2) 地表水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老九曲河		新九曲河		泰山溢洪河		京杭运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7.9	7.9	8.0	8.0	7.8	7.7	8.1	8.1
化学需氧量（mg/L）	8	6	7	13	30	17	6	15
悬浮物（mg/L）	35	36	38	45	31	32	47	52
氨氮（mg/L）	0.721	0.716	0.240	0.244	3.07	3.24	0.266	0.225
总磷（mg/L）	0.20	0.12	0.08	0.13	0.27	0.25	0.10	0.09
石油类（mg/L）	0.10	0.06	0.10	0.06	0.10	0.06	0.11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样品状态	显浅绿		显浅绿		显浅绿		显浅绿	
备注	1、采样时间：2023.05.23。 2、未检出因子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检出限详见附表（1），下同。 3、监测点位见图二，下同。							

续表 (2) 地表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老九曲河		新九曲河		泰山溢洪河		京杭运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7.5	7.5	8.0	7.9	7.6	7.7	8.1	8.0
化学需氧量（mg/L）		17	17	20	14	19	21	17	12
悬浮物（mg/L）		31	34	65	45	36	39	46	48
氨氮（mg/L）		0.634	0.544	0.450	0.378	2.37	2.51	0.302	0.270
总磷（mg/L）		0.12	0.09	0.10	0.11	0.14	0.20	0.10	0.10
石油类（mg/L）		0.11	0.05	0.10	0.06	0.09	0.05	0.10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样品状态		显浅绿		显浅绿		显浅绿		显浅绿	
备注		采样时间：2023.05.24。							

续表 (2) 地表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老九曲河		新九曲河		泰山溢洪河		京杭运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8.1	8.1	8.1	8.0	7.8	7.7	8.1	7.9
化学需氧量（mg/L）		8	9	6	9	17	25	12	10
悬浮物（mg/L）		30	32	62	60	50	55	64	65
氨氮（mg/L）		0.210	0.246	0.256	0.268	2.02	2.12	0.274	0.271
总磷（mg/L）		0.10	0.11	0.10	0.11	0.17	0.21	0.09	0.10
石油类（mg/L）		0.10	0.06	0.11	0.05	0.10	0.06	0.11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样品状态		显浅绿		显浅绿		显浅绿		显浅绿	
备注		采样时间：2023.05.25。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3) 地下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赵家村	彭家村	大吴巷	大吴巷平行	全程序空白
		E: 119°41'3.73" N: 31°57'22.81"	E: 119°38'45.88" N: 31°57'38.14"	E: 119°37'40.16" N: 31°59'6.12"		
钾离子(K ⁺) (mg/L) ✓		0.66	10.4	7.99	8.71	ND
钠离子(Na ⁺) (mg/L) ✓		19.8	11.8	27.3	24.6	ND
钙离子(Ca ²⁺) (mg/L) ✓		77.0	47.1	21.6	20.7	ND
镁离子(Mg ²⁺) (mg/L) ✓		21.9	1.95	10.9	11.6	ND
碳酸盐(根) (mg/L) ✓		ND	ND	ND	ND	ND
重碳酸盐(根) (mg/L) ✓		439	227	231	226	ND
氯化物 (mg/L) ✓		77.0	41.2	40.8	39.5	ND
硫酸盐 (mg/L) ✓		112	41.8	84.1	82.9	ND
pH 值 (无量纲) ✓		7.3	7.5	7.8	7.8	/
氨氮 (mg/L) ✓		0.277	0.230	0.181	0.184	ND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6.88	11.4	12.8	12.6	ND
亚硝酸盐氮 (mg/L) ✓		0.008	0.016	0.003	0.003	ND
挥发酚 (mg/L) ✓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		ND	ND	ND	ND	ND
汞 (μg/L) ✓		0.04	0.04	0.06	0.05	ND
砷 (μg/L) ✓		1.4	7.2	4.3	4.2	ND
六价铬 (mg/L) ✓		ND	ND	ND	ND	ND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mg/L)		476	263	255	269	ND
铅 (μg/L) ✓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		0.201	0.246	0.418	0.411	ND
镉 (μg/L) ✓		ND	ND	ND	ND	ND
铁 (mg/L) ✓		ND	ND	ND	ND	ND
锰 (mg/L) ✓		0.08	ND	ND	ND	ND
耗氧量 (mg/L) ✓		1.0	2.7	0.5	0.5	ND
悬浮物 (mg/L) ✓		5	10	7	/	/
铜 (mg/L) ✓		ND	ND	ND	ND	ND
锌 (mg/L) ✓		0.009	0.053	0.041	0.039	ND
样品状态		呈微浊 ✓	呈微浊	呈微浊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05.26。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3、监测点位见图三。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4）土壤

检测项目		洪家村 E: 119°41'37.05" N: 31°54'14.65"	朱家村 E: 119°38'27.33" N: 31°55'29.38"	四头村 E: 119°36'34.72" N: 32°1'33.17"	四头村平行 E: 119°36'34.72" N: 32°1'33.17"
		0~20cm			
pH 值（无量纲）		7.55	7.59	7.73	7.88
砷（mg/kg）		6.01	3.48	12.4	11.8
镉（mg/kg）		0.17	0.17	0.12	0.10
六价铬（mg/kg）		ND	ND	ND	ND
铜（mg/kg）		24	23	30	29
铅（mg/kg）		19	24	15	15
汞（mg/kg）		0.096	0.138	0.050	0.047
镍（mg/kg）		23	18	35	31
半挥发性有 机物 (mg/kg)	苯胺	ND	ND	ND	ND
	2-氯苯酚	ND	ND	ND	ND
	硝基苯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苯并（a）蒽	ND	0.2	ND	ND
	蒽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样品状态		显暗灰，呈粘土	显暗灰，呈粘土	显暗灰，呈粘土	显暗灰，呈粘土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5.20。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3、监测点位见图三。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4）土壤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洪家村 E: 119°41'37.05" N: 31°54'14.65"	朱家村 E: 119°38'27.33" N: 31°55'29.38"	四头村 E: 119°36'34.72" N: 32°1'33.17"	四头村平 行	全程序 空白	运输空 白
		0~20cm						
挥发性 有机物 (µg/kg)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1, 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 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5.20。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 3、监测点位见图三。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5) 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1	洪家村	/	16:38~16:48	52	2.3
N2	天福花园	/	10:36~10:46	51	2.1
N3	开发大厦	/	10:57~11:07	58	2.4
N4	丹阳市民政局	/	11:27~11:37	58	2.7
N5	沪宁高速	/	12:03~12:13	58	2.3
N6	机场路	/	12:58~13:08	59	2.7
N7	大亚集团东厂界	/	18:33~18:43	54	2.5
N8	大亚集团南厂界	/	18:48~18:58	56	2.3
N9	大亚集团西厂界	/	19:07~19:17	59	2.2
N10	大亚集团北厂界	/	19:27~19:37	58	2.1
N11	大力神东厂界	/	18:13~18:23	59	2.4
N12	大力神南厂界	/	17:20~17:30	58	2.6
N13	大力神西厂界	/	17:35~17:45	56	2.3
N14	大力神北厂界	/	17:50~18:00	47	2.1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1 日			
备注		监测点见图四。			

续表 (5) 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1	洪家村	/	16:52~17:02	52	1.7
N2	天福花园	/	12:22~12:32	51	1.6
N3	开发大厦	/	13:35~13:45	58	1.4
N4	丹阳市民政局	/	13:16~13:26	58	1.8
N5	沪宁高速	/	12:01~12:11	58	1.7
N6	机场路	/	12:50~13:00	60	1.8
N7	大亚集团东厂界	/	18:36~18:46	54	1.9
N8	大亚集团南厂界	/	18:52~19:02	55	1.7
N9	大亚集团西厂界	/	19:06~19:16	58	1.6
N10	大亚集团北厂界	/	19:21~19:31	57	1.7
N11	大力神东厂界	/	17:36~17:46	58	1.3
N12	大力神南厂界	/	17:50~18:00	58	1.7
N13	大力神西厂界	/	18:05~18:15	56	1.6
N14	大力神北厂界	/	18:20~18:30	47	1.7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备注		监测点见图四。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5) 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1	洪家村	/	22:21~22:31	36	2.7
N2	天福花园	/	04:10~04:20 (次日)	42	2.6
N3	开发大厦	/	01:37~01:47 (次日)	45	2.2
N4	丹阳市民政局	/	03:39~03:49 (次日)	49	2.3
N5	沪宁高速	/	04:37~04:47 (次日)	41	2.7
N6	机场路	/	23:02~23:12	48	2.6
N7	大亚集团东厂界	/	00:27~00:37 (次日)	44	2.4
N8	大亚集团南厂界	/	00:43~00:53 (次日)	43	2.7
N9	大亚集团西厂界	/	00:58~01:08 (次日)	48	2.6
N10	大亚集团北厂界	/	01:15~01:25 (次日)	48	2.3
N11	大力神东厂界	/	23:17~23:27	49	2.8
N12	大力神南厂界	/	23:35~23:45	48	2.7
N13	大力神西厂界	/	23:50~00:00	48	2.7
N14	大力神北厂界	/	00:08~00:18 (次日)	43	2.6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3 日~2023 年 05 月 24 日			
备注		监测点见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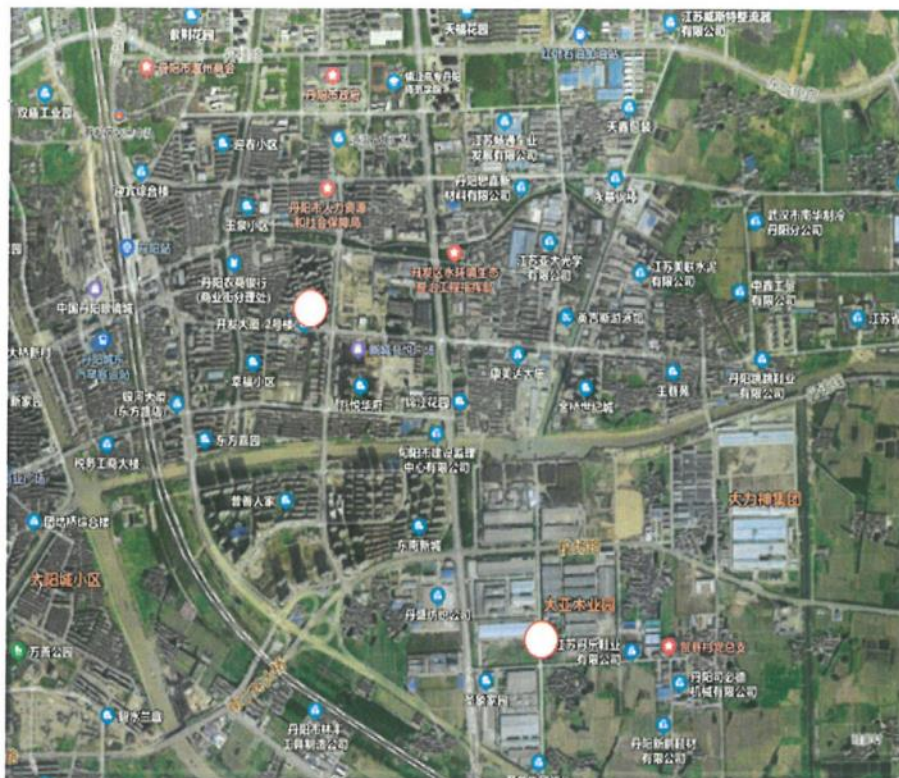
续表 (5) 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1	洪家村	/	22:26~22:36	36	2.7
N2	天福花园	/	04:05~04:15 (次日)	47	2.6
N3	开发大厦	/	01:41~01:51 (次日)	44	2.7
N4	丹阳市民政局	/	03:33~03:43 (次日)	47	2.7
N5	沪宁高速	/	04:24~04:34 (次日)	37	2.5
N6	机场路	/	23:00~23:10	48	2.8
N7	大亚集团东厂界	/	00:38~00:48 (次日)	45	2.8
N8	大亚集团南厂界	/	00:52~01:02 (次日)	43	2.7
N9	大亚集团西厂界	/	01:06~01:16 (次日)	49	2.6
N10	大亚集团北厂界	/	01:23~01:33 (次日)	48	2.4
N11	大力神东厂界	/	23:16~23:26	48	2.2
N12	大力神南厂界	/	23:34~23:44	48	2.8
N13	大力神西厂界	/	00:01~00:11 (次日)	48	2.7
N14	大力神北厂界	/	00:18~00:28 (次日)	43	2.7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			
备注		监测点见图四。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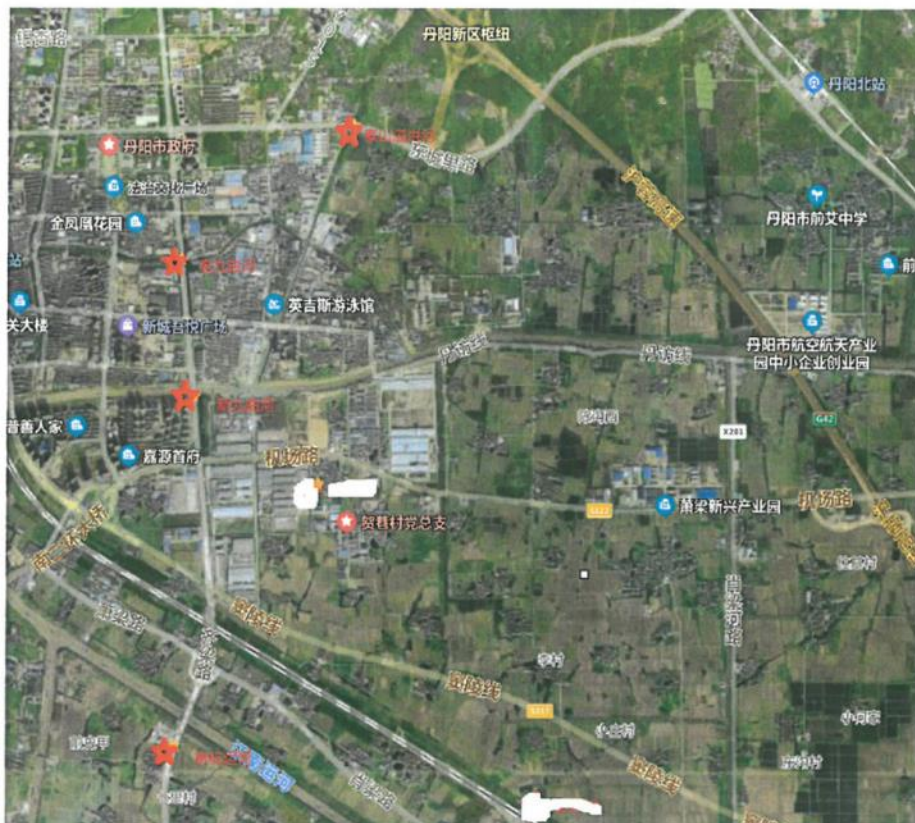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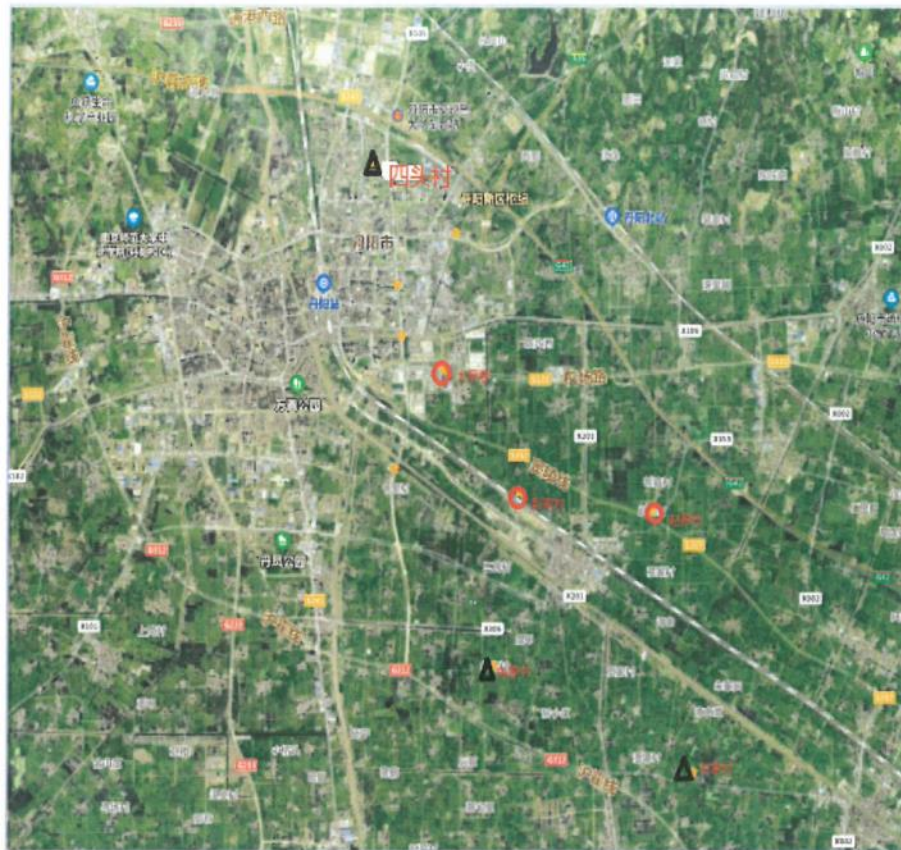
☆ 地表水监测点位

图二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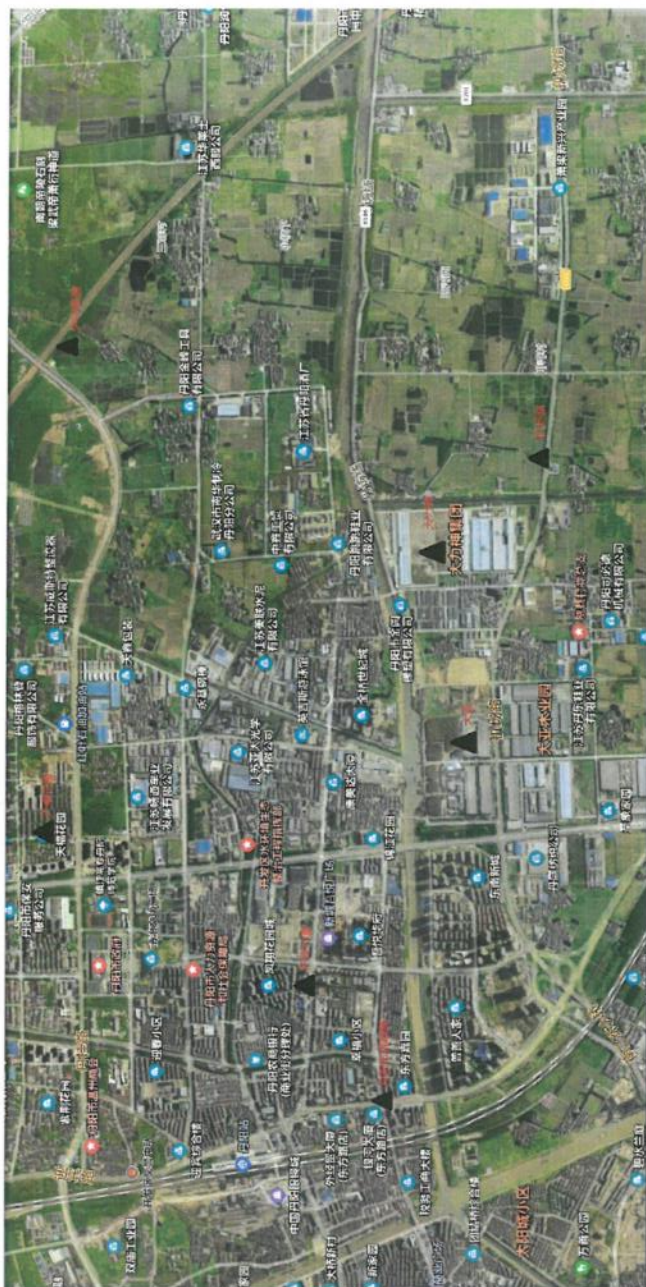


图三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四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土壤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半挥发性有 机物	2-氯苯酚	0.06m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1.0μg/kg
	硝基苯	0.09mg/kg		氯乙烯	1.0μg/kg
	萘	0.09m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苯并（a）蒽	0.1m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蒎	0.1mg/kg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苯胺	0.1mg/kg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氯仿	1.1μg/kg
	苯并（a）芘	0.1mg/kg		1, 1, 1-三氯乙烷	1.3μg/kg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	1.9μg/kg
砷		0.01mg/kg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镉		0.01m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六价铬		0.5mg/kg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铜		1mg/kg		甲苯	1.3μg/kg
铅		10mg/kg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汞		0.002m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镍		3mg/kg		氯苯	1.2μg/kg
/		/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		/		乙苯	1.2μg/kg
/		/		对/间二甲苯	1.2μg/kg
/		/		邻二甲苯	1.2μg/kg
/		/		苯乙烯	1.1μg/kg
/		/		1, 1, 2, 2-四氯乙烷	1.2μg/kg
/		/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		/		1, 4-二氯苯	1.5μg/kg
/		/		1, 2-二氯苯	1.5μg/kg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地下水	钾离子(K ⁺)	— 0.02 mg/L
	钠离子(Na ⁺)	— 0.02 mg/L
	钙离子(Ca ²⁺)	— 0.03 mg/L
	镁离子(Mg ²⁺)	— 0.02 mg/L
	碳酸盐(根)	— 5 mg/L
	重碳酸盐(根)	— 5 mg/L
	硫酸盐	— 0.018mg/L
	氯化物	— 0.007mg/L
	氨氮	— 0.025mg/L
	硝酸盐（以 N 计）	— 0.004mg/L
	亚硝酸盐氮	— 0.003mg/L
	挥发酚	— 0.0003mg/L
	氰化物	— 0.002mg/L
	砷	— 0.3μg/L
	汞	— 0.04μg/L
	六价铬	— 0.004mg/L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 5.0mg/L
	铅	— 1.0μg/L
	氟化物	— 0.006mg/L
	镉	— 0.1μg/L
	铁	— 0.01mg/L
	锰	— 0.01mg/L
	耗氧量	— 0.1mg/L
	铜	— 0.04 mg/L
	锌	— 0.009 mg/L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 0.005 mg/m ³
	氯化氢	— 0.02 mg/m ³
	甲醛	— 0.01 mg/m ³
	PM ₁₀	— 0.010 mg/m ³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 4 mg/L
	氨氮	— 0.025 mg/L
	总磷	— 0.01 mg/L
	石油类	—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mg/L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1-二氯乙烯	0.3 $\mu\text{g}/\text{m}^3$
	氯丙烯	0.3 $\mu\text{g}/\text{m}^3$
	二氯甲烷	1.0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0.4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0.6 $\mu\text{g}/\text{m}^3$
	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烷	0.8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1, 2-二氯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对/间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苊基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mu\text{g}/\text{m}^3$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铅、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溶剂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JSGS-FB-010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铁、锰、铜、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钾离子(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钠离子(Na ⁺)	
	钙离子(Ca ²⁺)	
	镁离子(Mg ²⁺)	
	碳酸盐(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重碳酸盐(根)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酸盐	
	氟化物	
	硝酸盐 (以 N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地下水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38	2023.10.2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2023.10.1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0	2023.1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5	2023.10.12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502	2023.08.1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44	2024.05.10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98	2023.08.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2023.10.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58	2024.05.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9	2023.10.19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59	2024.05.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4	2023.1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2023.09.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2023.08.23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3	2023.09.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2023.07.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3.10.24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3.07.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3.07.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3.07.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2024.07.1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GS-07-005	2023.07.18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80Z	GS-07-642	2023.11.2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40Z	GS-07-433	2023.12.14
离子色谱仪	ICS-1500	GS-07-352	2024.07.2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23.07.18
恒温水浴锅	HH-8	GS-07-026-3	2024.03.16
实验室 pH 计	MP511	GS-07-392	2023.10.2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447	2023.10.2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MSD	GS-07-459	2025.04.0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6890+5973n	GS-07-466	2025.04.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40FS	GS-07-465	2025.03.13
电热板	DTD-96	GS-07-487	2023.07.21
电子天平	FA224	GS-07-390	2023.07.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GS-07-460	2024.05.1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GS-07-457	2023.12.15
千分之一天平	JA5103N	GS-07-444	2023.10.25
恒温磁力搅拌水浴锅	HH-6J	GS-07-670	2024.03.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3.07.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3.10.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2024.11.2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37C-3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66E82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37C-3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仇凯艳
审核：吴日

签发：王晓琛
签发人姓名：王晓琛
签发日期：2024/07/0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37C-3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环境噪声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37C-3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6-12 2024-06-13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东厂界	2024-06-13	昼间 2024-06-13 12:10~2024-06-13 12:30	SUQ52604 152	57.6	77.6	58.2	57.0	56.2	54.9	道路噪声
东厂界 (夜)	2024-06-13	夜间 2024-06-13 01:31~2024-06-13 01:51	SUQ52604 148	50.6	61.0	52.0	50.0	48.8	47.8	道路噪声
北厂界	2024-06-13	昼间 2024-06-13 13:32~2024-06-13 13:52	SUQ52604 154	62.4	79.5	66.2	56.4	54.4	51.6	道路噪声
北厂界 (夜)	2024-06-13	夜间 2024-06-13 01:03~2024-06-13 01:23	SUQ52604 150	46.7	57.7	47.8	46.4	45.2	43.8	道路噪声
南厂界	2024-06-13	昼间 2024-06-13 12:38~2024-06-13 12:58	SUQ52604 151	67.2	91.4	70.0	64.2	58.4	56.5	道路噪声
南厂界 (夜)	2024-06-12	夜间 2024-06-12 23:54~2024-06-13 00:14	SUQ52604 147	48.6	63.0	51.8	44.2	38.8	32.5	道路噪声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37C-3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西厂界	2024-06-13	昼间 2024-06-13 13:04~2024-06-13 13:24	SUQ52604 153	61.5	85.2	64.2	56.0	53.8	51.8	道路噪声
西厂界 (夜)	2024-06-13	夜间 2024-06-13 00:37~2024-06-13 00:57	SUQ52604 149	54.0	68.9	55.8	52.2	51.0	49.7	道路噪声

测点车流量统计: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车流量统计 (辆)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汽车列车、拖拉机	折合小客车流量
东厂界	2024-06-13	第一次	昼间 2024-06-13 12:10~2024-06-13 12:30	2	0	0	0	2
东厂界 (夜)	2024-06-13	第一次	夜间 2024-06-13 01:31~2024-06-13 01:51	1	0	0	0	1
北厂界	2024-06-13	第一次	昼间 2024-06-13 13:32~2024-06-13 13:52	11	0	1	0	13.5
北厂界 (夜)	2024-06-13	第一次	夜间 2024-06-13 01:03~2024-06-13 01:23	7	1	0	0	8.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37C-3 第 6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测点车流量统计: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车流量统计 (辆)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汽车列车、拖拉机	折合小客车流量
南厂界	2024-06-13	第一次	昼间 2024-06-13 12:38~2024-06-13 12:58	24	4	11	0	57.5
南厂界 (夜)	2024-06-12	第一次	夜间 2024-06-12 23:54~2024-06-13 00:14	15	2	8	0	38
西厂界	2024-06-13	第一次	昼间 2024-06-13 13:04~2024-06-13 13:24	14	2	6	0	32
西厂界 (夜)	2024-06-13	第一次	夜间 2024-06-13 00:37~2024-06-13 00:57	12	2	1	0	17.5
环境噪声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东厂界	2024-06-13			昼间		1.1		
东厂界 (夜)	2024-06-13			夜间		1.8		
北厂界	2024-06-13			昼间		1.1		
北厂界 (夜)	2024-06-13			夜间		1.8		
南厂界	2024-06-13			昼间		1.1		
南厂界 (夜)	2024-06-12			夜间		1.8		
西厂界	2024-06-13			昼间		1.1		
西厂界 (夜)	2024-06-13			夜间		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37C-3

第 7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参照标准	其余检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参照标准	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备注：		
1.环境噪声为现场检测。		
2.计算公式：折合小客车流量=小型车×1+中型车×1.5+大型车×2.5+汽车列车×4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Leq、 L10、L50、L90、 Lmax、Lmin）（昼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环境噪声（Leq、 L10、L50、L90、 Lmax、Lmin）（夜 间）		/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报告结束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4C-3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96289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4C-3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 杜号玉
审 核： 郁丽华

签 发： 邹峰
签发人姓名： 邹峰
签 发 日 期： 2024/08/19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4C-3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环境噪声采样点

一
表
一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4C-3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7-16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东厂界	2024-07-16	昼间 17:18~17:38	SUQ6251 15072	55.6	67.3	56.8	54.8	54.0	52.5	生产噪声
东厂界 (夜)	2024-07-16	夜间 22:06~22:26	SUQ6251 15068	52.7	61.1	54.3	52.3	50.9	47.8	道路噪声
北厂界	2024-07-16	昼间 17:46~18:06	SUQ6251 15074	61.2	70.8	65.2	59.0	54.2	52.1	生产噪声
北厂界 (夜)	2024-07-16	夜间 22:35~22:55	SUQ6251 15070	49.4	57.8	50.3	49.3	48.4	47.1	道路噪声
南厂界	2024-07-16	昼间 18:19~18:39	SUQ6251 15071	61.6	74.1	64.4	60.8	54.8	51.1	生产噪声
南厂界 (夜)	2024-07-16	夜间 22:09~22:29	SUQ6251 15067	50.1	63.5	51.1	49.9	48.9	47.3	道路噪声
西厂界	2024-07-16	昼间 18:47~19:07	SUQ6251 15073	61.1	85.0	64.0	59.2	53.0	51.4	生产噪声
西厂界 (夜)	2024-07-16	夜间 22:36~22:56	SUQ6251 15069	52.5	57.5	54.5	51.4	50.4	48.9	道路噪声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4C-3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测点车流量统计: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车流量统计 (辆)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汽车列车、拖拉机	折合小客车流量
东厂界	2024-07-16	昼间 17:18~17:38	0	0	1	0	2.5
	2024-07-16	夜间 22:06~ 22:26	2	0	3	0	9.5
北厂界	2024-07-16	昼间 17:46~ 18:06	6	0	0	0	6
	2024-07-16	夜间 22:35~ 22:55	6	1	0	0	7.5
南厂界	2024-07-16	昼间 18:19~18:39	14	0	5	0	26.5
	2024-07-16	夜间 22:09~22:29	36	2	8	0	59
西厂界	2024-07-16	昼间 18:47~ 19:07	14	0	0	0	14
	2024-07-16	夜间 22:36~ 22:56	10	0	1	0	1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4C-3 第 6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环境噪声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东厂界	2024-07-16	昼间	1.4	多云
	2024-07-16	夜间	2.1	多云
北厂界	2024-07-16	昼间	1.4	多云
	2024-07-16	夜间	2.1	多云
南厂界	2024-07-16	昼间	2.2	多云
	2024-07-16	夜间	2.1	多云
西厂界	2024-07-16	昼间	1.4	多云
	2024-07-16	夜间	2.1	多云
参照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a类			
	昼间		70	
	夜间		55	
备注:				
1.环境噪声为现场检测。				
2.计算公式:折合小客车流量=小型车×1+中型车×1.5+大型车×2.5+汽车列车×4				
3.夜间突发环境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广东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4C-3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环境噪声 (夜间)		/	声级计 AWA622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手持式气象站 HY.QX-II-C

报告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1 页共 1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废气、土壤

报告用途 环评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 29931DF4C5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 400-6788-333

编制:

冯凤文

签发:

崔利利

审核:

李伟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签发日期:

2022/07/27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赵行健、方建康
采样日期	2022-05-12~2022-05-18	检测日期	2022-05-12~2022-05-20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G1 王巷苑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氯化氢	
2022-05-12	01:00	ND	
	07:00	ND	
	13:00	ND	
	19:00	ND	
2022-05-13	01:00	0.027	
	07:17	0.034	
	13:00	0.022	
	19:00	ND	
2022-05-14	01:00	0.026	
	07:00	ND	
	13:00	0.030	
	19:00	0.030	
2022-05-15	01:00	0.035	
	07:00	0.040	
	13:00	0.025	
	19:00	0.040	
2022-05-16	01:00	0.036	
	07:00	0.025	
	13:00	0.035	
	19:00	0.020	
2022-05-17	01:00	0.041	
	07:00	0.048	
	13:00	0.040	
	19:00	0.030	
2022-05-18	01:00	0.040	
	07:00	0.048	
	13:00	0.040	
	19:00	0.049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5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环境空气现场气象条件 (G1 王巷苑)

环境空气现场气象条件（G1 王巷苑）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5-12	01:00	15.7	100.9	80.3	1.4	东	多云
	07:00	20.1	101.2	85.4	1.3	东	多云
	13:00	22.7	101.0	58.7	1.5	东	多云
	19:00	19.3	100.9	56.3	1.4	东北	多云
2022-05-13	01:00	12.9	101.1	81.2	1.5	东北	多云
	07:17	15.4	101.3	75.7	1.3	东北	多云
	13:00	22.1	101.2	60.4	1.4	东北	多云
	19:00	19.3	101.0	54.9	1.1	东	多云
2022-05-14	01:00	13.7	101.9	78.2	1.3	东北	晴
	07:00	15.2	101.8	70.9	1.5	东北	晴
	13:00	22.1	101.4	39.4	1.2	东	晴
	19:00	19.3	101.5	46.2	1.3	东	晴
2022-05-15	01:00	15.1	101.6	64.7	1.3	西北	晴
	07:00	16.3	101.7	66.2	1.5	北	晴
	13:00	22.7	101.7	39.8	1.6	北	晴
	19:00	19.4	101.8	43.6	1.2	北	晴
2022-05-16	01:00	16.1	101.7	65.7	1.4	西北	晴
	07:00	17.4	101.5	63.2	1.2	西	晴
	13:00	26.2	101.2	40.8	1.3	西	晴
	19:00	21.9	101.3	49.3	1.5	西	晴
2022-05-17	01:00	15.8	101.5	68.3	1.4	西南	多云
	07:00	19.1	101.4	65.1	1.3	西	多云
	13:00	28.3	101.3	37.9	1.2	西	多云
	19:00	23.9	101.4	46.8	1.3	西南	多云
2022-05-18	01:00	16.6	101.7	66.9	1.4	南	晴
	07:00	20.3	101.8	60.4	1.3	南	晴
	13:00	29.4	101.7	39.8	1.4	东南	晴
	19:00	23.1	101.5	44.2	1.2	南	晴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方建康、赵行健
采样日期	2022-05-12~2022-05-18		检测日期	2022-05-12~2022-05-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G1 王巷苑
铬酸雾	2022-05-12	第一次	NJO42911XA01	ND
		第二次	NJO42911XA02	ND
		第三次	NJO42911XA03	ND
		第四次	NJO42911XA04	ND
	2022-05-13	第一次	NJO42911XB01	ND
		第二次	NJO42911XB02	ND
		第三次	NJO42911XB03	ND
		第四次	NJO42911XB04	ND
	2022-05-14	第一次	NJO42911XC01	ND
		第二次	NJO42911XC02	ND
		第三次	NJO42911XC03	ND
		第四次	NJO42911XC04	ND
	2022-05-15	第一次	NJO42911XD01	ND
		第二次	NJO42911XD02	ND
		第三次	NJO42911XD03	ND
		第四次	NJO42911XD04	ND
	2022-05-16	第一次	NJO42911XE01	ND
		第二次	NJO42911XE02	ND
		第三次	NJO42911XE03	ND
		第四次	NJO42911XE04	ND
	2022-05-17	第一次	NJO42911XF01	ND
		第二次	NJO42911XF02	ND
		第三次	NJO42911XF03	ND
		第四次	NJO42911XF04	ND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7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G1 王巷苑
铬酸雾	2022-05-18	第一次	NJO42911XG01	ND
		第二次	NJO42911XG02	ND
		第三次	NJO42911XG03	ND
		第四次	NJO42911XG04	ND
硫酸雾	2022-05-12	第一次	NJO42911XA05	ND
		第二次	NJO42911XA06	0.007
		第三次	NJO42911XA07	0.008
		第四次	NJO42911XA08	ND
	2022-05-13	第一次	NJO42911XB05	0.006
		第二次	NJO42911XB06	ND
		第三次	NJO42911XB07	ND
		第四次	NJO42911XB08	ND
	2022-05-14	第一次	NJO42911XC05	0.008
		第二次	NJO42911XC06	0.009
		第三次	NJO42911XC07	0.008
		第四次	NJO42911XC08	0.008
	2022-05-15	第一次	NJO42911XD05	0.010
		第二次	NJO42911XD06	0.008
		第三次	NJO42911XD07	0.009
		第四次	NJO42911XD08	0.008
	2022-05-16	第一次	NJO42911XE05	0.011
		第二次	NJO42911XE06	0.010
		第三次	NJO42911XE07	0.009
		第四次	NJO42911XE08	0.015
	2022-05-17	第一次	NJO42911XF05	0.014
		第二次	NJO42911XF06	0.021
		第三次	NJO42911XF07	0.010
		第四次	NJO42911XF08	0.009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8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G1 王巷苑	
硫酸雾	2022-05-18	第一次	NJO42911XG05	0.010	
		第二次	NJO42911XG06	0.014	
		第三次	NJO42911XG07	0.011	
		第四次	NJO42911XG08	0.010	
气象参数: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15.7	℃
风速/风向	1.4/东	m/s	相对湿度	80.3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	kPa	气温	20.1	℃
风速/风向	1.3/东	m/s	相对湿度	85.4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气温	22.7	℃
风速/风向	1.5/东	m/s	相对湿度	58.7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2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19.3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56.3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3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1	kPa	气温	12.9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81.2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3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3	kPa	气温	15.4	℃
风速/风向	1.3/东北	m/s	相对湿度	75.7	%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9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3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	kPa	气温	22.1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60.4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3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气温	19.3	℃
风速/风向	1.1/东	m/s	相对湿度	54.9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气温	13.7	℃
风速/风向	1.3/东北	m/s	相对湿度	78.2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4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	kPa	气温	15.2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70.9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4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4	kPa	气温	22.1	℃
风速/风向	1.2/东	m/s	相对湿度	39.4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4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气温	19.3	℃
风速/风向	1.3/东	m/s	相对湿度	46.2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5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气温	15.1	℃
风速/风向	1.3/西北	m/s	相对湿度	64.7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5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	kPa	气温	16.3	℃
风速/风向	1.5/北	m/s	相对湿度	66.2	%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10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5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	kPa	气温	22.7	℃
风速/风向	1.6/北	m/s	相对湿度	39.8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5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	kPa	气温	19.4	℃
风速/风向	1.2/北	m/s	相对湿度	43.6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6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	kPa	气温	16.1	℃
风速/风向	1.4/西北	m/s	相对湿度	65.7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6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气温	17.4	℃
风速/风向	1.2/西	m/s	相对湿度	63.2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6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	kPa	气温	26.2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40.8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6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3	kPa	气温	21.9	℃
风速/风向	1.5/西	m/s	相对湿度	49.3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7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气温	15.8	℃
风速/风向	1.4/西南	m/s	相对湿度	68.3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7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4	kPa	气温	19.1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65.1	%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11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7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3	kPa	气温	28.3	℃
风速/风向	1.2/西	m/s	相对湿度	37.9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7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4	kPa	气温	23.9	℃
风速/风向	1.3/西南	m/s	相对湿度	46.8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	kPa	气温	16.6	℃
风速/风向	1.4/南	m/s	相对湿度	66.9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	kPa	气温	20.3	℃
风速/风向	1.3/南	m/s	相对湿度	60.4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	kPa	气温	29.4	℃
风速/风向	1.4/东南	m/s	相对湿度	39.8	%
检测点: G1 王巷苑 20222-05-18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气温	23.1	℃
风速/风向	1.2/南	m/s	相对湿度	44.2	%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人员	赵行健、方建康	
采样日期	2022-05-16	检测日期	2022-05-17~2022-06-10	
采样方式	定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T1 王巷村		
		NJO42911XT01		
		棕色、干、多量植物根系、中壤土		
采样深度		0-10	cm	
汞		0.102	mg/kg	
砷		8.42	mg/kg	
铅		23.8	mg/kg	
镉		0.20	mg/kg	
铜		31	mg/kg	
镍		45	mg/kg	
六价铬		ND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mg/kg
	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mg/kg
	氯仿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苯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甲苯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氯苯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13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T1 王巷村	
		NJO42911XT01	
		棕色、干、多量植物根系、中壤土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ND	mg/kg
	间,对二甲苯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ND	mg/kg
	2-氯苯酚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萘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蒽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表 4: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1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65839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TTE20189540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TTE201635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200330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191453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21381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T	TTE20176322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Z	TTE2019083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AA7000F	TTE2016354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TTE2017108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TTE201890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15 页 共 16 页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废气(无组织)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5×10 ⁻⁴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镍		3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镉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详见附表 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土壤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氯甲烷	0.0010	甲苯	0.0013
氯乙烯	0.0010	1,1,2-三氯乙烷	0.0012
1,1-二氯乙烯	0.0010	四氯乙烯	0.0014
二氯甲烷	0.0015	氯苯	0.0012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14	1,1,1,2-四氯乙烷	0.0012
1,1-二氯乙烷	0.0012	乙苯	0.0012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13	间,对二甲苯	0.0012
氯仿	0.0011	邻二甲苯	0.0012
1,1,1-三氯乙烷	0.0013	苯乙烯	0.0011
四氯化碳	0.0013	1,1,2,2-四氯乙烷	0.0012
苯	0.0019	1,2,3-三氯丙烷	0.0012
1,2-二氯乙烷	0.0013	1,4-二氯苯	0.0015
三氯乙烯	0.0012	1,2-二氯苯	0.0015
1,2-二氯丙烷	0.0011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10C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表 2: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苯胺	0.1	苯并[b]荧蒽	0.2
2-氯苯酚	0.06	苯并[k]荧蒽	0.1
硝基苯	0.09	苯并[a]芘	0.1
萘	0.09	茚并[1,2,3-cd]芘	0.1
苯并[a]蒽	0.1	二苯并[a,h]蒽	0.1
蒽	0.1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报告用途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 299318DCE4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9. “#”表示该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因设备故障,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211600140519。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冯凤文
审核: 屈楠

签发: 章伟
签发人姓名: 章伟
签发日期: 2023/08/30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3 页 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 ☆地下水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4 页 共 8 页

点位信息:				
检测类型	点位名称	地面高程 m	地下水埋深 m	地下水水位 m
地下水	D1	11.38	0.63	10.75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人员	胡志兵、张果
采样日期	2023-08-07	检测日期	2023-08-07~2023-08-18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D1	
	NJP72122XD1	
	微黄色、无味、微浑浊	
pH 值	7.5	无量纲
浑浊度	4.4	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970	mg/L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50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0	mg/L
碳酸盐	ND	mg/L
重碳酸盐	110	mg/L
挥发酚	ND	mg/L
氨氮	0.134	mg/L
氰化物	ND	mg/L
六价铬	ND	mg/L
氟离子	0.480	mg/L
氯离子	224	mg/L
亚硝酸根	ND	mg/L
硝酸根	7.12	mg/L
硫酸根	202	mg/L
汞	ND	mg/L
砷	0.0015	mg/L
镉	0.00105	mg/L
铅	0.00319	mg/L
铁	0.11	mg/L
锰	0.30	mg/L
锌	0.060	mg/L
铝	0.14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5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D1	
	NJP72122XD1	
	微黄色、无味、微浑浊	
镁离子	17.1	mg/L
钙离子	114	mg/L
钾离子	4.23	mg/L
钠离子	162	mg/L

、
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质控信息: 准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Z20220096-5-1	1.57±0.08 (mmol/L)	1.59 (mmol/L)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Z2023003205	7.13±0.50	7.22
地下水	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8.3
地下水	重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5.6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加标量 µg	测得量 µg	回收率%
地下水	挥发酚	2.000	1.982	99.1
地下水	氨氮	10.00	9.856	98.6
地下水	氰化物	1.000	0.9097	91.0
地下水	六价铬	2.000	1.979	99.0
地下水	氟离子	80.0	81.0	101
地下水	氯离子	250	251	100
地下水	亚硝酸根	80.0	80.3	100
地下水	硝酸根	80.0	80.0	100
地下水	硫酸根	250	250	100
地下水	汞	0.00500	0.004897	97.9
地下水	砷	0.05	0.051562	103
地下水	镉	4.00	3.41	85.2
地下水	镉	4.00	3.385	84.6
地下水	镉	4.00	3.41	85.3
地下水	铅	3.00	2.61	87.1
地下水	铅	3.00	2.77	92.4
地下水	铅	3.00	2.80	93.3
地下水	铁	25.0	28.0	112
地下水	锰	25.0	25.5	102
地下水	锌	25.0	26.7	107
地下水	铝	25.0	26.65	10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mV 计	SX711	EDD48JL22094
浊度仪	WGZ-1B	TTE20161068
电子天平	FA214A	EDD48JL190826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823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90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1046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TTE20189540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191453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2138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2000	TTE2020207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GNSS 接收机	A30	TTE20190629
水位仪	TOP-SWJ/30M	EDD48JL23012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1C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0.5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62mg/L
	重碳酸盐		0.6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10 ⁻⁴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0.004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氯离子		0.007mg/L
	亚硝酸根		0.016mg/L
	硝酸根		0.016mg/L
	硫酸根		0.018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 ⁻⁵ mg/L
	砷		3×10 ⁻⁴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5×10 ⁻⁵ mg/L
	铅		9×10 ⁻⁵ 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铁		0.01mg/L
	锌		0.009mg/L
	铝		0.009mg/L
	镁离子#		0.02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mg/L
	钾离子#		0.02mg/L
	钠离子#		0.02mg/L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报告用途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 299318DCE4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9. “#”表示该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因设备故障,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211600140519。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冯凤文

签发:

章伟

审核:

屈楠

签发人姓名:

章伟

签发日期:

2023/08/30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3 页 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 ☆地下水采样点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4 页 共 8 页

点位信息:				
检测类型	点位名称	地面高程 m	地下水埋深 m	地下水水位 m
地下水	D3	11.20	0.80	10.40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人员	胡志兵、张果
采样日期	2023-08-09	检测日期	2023-08-09~2023-08-18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D3	
	NJP72122XD3	
	微黄色、无味、微浑浊	
pH 值	7.1	无量纲
浑浊度	1.8	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564	mg/L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32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	mg/L
碳酸盐	ND	mg/L
重碳酸盐	218	mg/L
挥发酚	ND	mg/L
氨氮	0.117	mg/L
氰化物	ND	mg/L
六价铬	ND	mg/L
氟离子	0.394	mg/L
氯离子	129	mg/L
亚硝酸根	ND	mg/L
硝酸根	3.82	mg/L
硫酸根	90.7	mg/L
汞	ND	mg/L
砷	8×10^{-4}	mg/L
镉	1.2×10^{-4}	mg/L
铅	0.00921	mg/L
铁	0.20	mg/L
锰	0.23	mg/L
锌	0.116	mg/L
铝	0.177	mg/L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5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D3	
	NJP72122XD3	
	微黄色、无味、微浑浊	
镁离子	29.1	mg/L
钙离子	112	mg/L
钾离子	3.14	mg/L
钠离子	29.0	mg/L

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质控信息: 准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Z20220096-5-1	1.57±0.08 (mmol/L)	1.58 (mmol/L)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Z2023003207	7.13±0.50	7.06
地下水	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7.6
地下水	重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7.7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加标量 µg	测得量 µg	回收率%
地下水	挥发酚	2.000	1.947	97.4
地下水	氨氮	10.00	9.853	98.5
地下水	氰化物	1.000	0.8997	90.0
地下水	六价铬	2.000	1.979	99.0
地下水	氟离子	80.0	80.6	101
地下水	氯离子	150	150	100
地下水	亚硝酸根	80.0	80.6	101
地下水	硝酸根	80.0	80.0	100
地下水	硫酸根	150	150	100
地下水	汞	0.00500	0.004841	96.8
地下水	砷	0.05	0.053354	107
地下水	镉	2.50	3.02	121
地下水	镉	2.50	2.945	118
地下水	镉	2.50	2.86	114
地下水	铅	2.50	2.47	98.8
地下水	铅	2.50	2.63	105
地下水	铅	2.50	2.62	105
地下水	铁	25.0	26.0	104
地下水	锰	25.0	22.0	88.0
地下水	锌	25.0	25.6	102
地下水	铝	25.0	23.65	94.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mV 计	SX711	EDD48JL22094
浊度仪	WGZ-1B	TTE20161068
电子天平	FA214A	EDD48JL190826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823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90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1046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TTE20189540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191453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2138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2000	TTE2020207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GNSS 接收机	A30	TTE20190629
水位仪	TOP-SWJ/30M	EDD48JL23012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3C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0.5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62mg/L
	重碳酸盐		0.6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10^{-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0.004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3^- 、 Br^- 、 NO_2^-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氯离子		0.007mg/L
	亚硝酸根		0.016mg/L
	硝酸根		0.016mg/L
	硫酸根		0.018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5} mg/L
	砷		3×10^{-4}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5×10^{-5} mg/L
	铅		9×10^{-5} 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铁		0.01mg/L
	锌		0.009mg/L
	铝		0.009mg/L
	镁离子#		0.02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mg/L
	钾离子#		0.02mg/L
	钠离子#		0.02mg/L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报告用途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 299318DCE4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9. “#”表示该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因设备故障,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211600140519。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冯凤文

签发:

章伟

审核:

屈楠

签发人姓名:

章伟

签发日期:

2023/08/30

Q/CTI LD-JSCEDD-0701-F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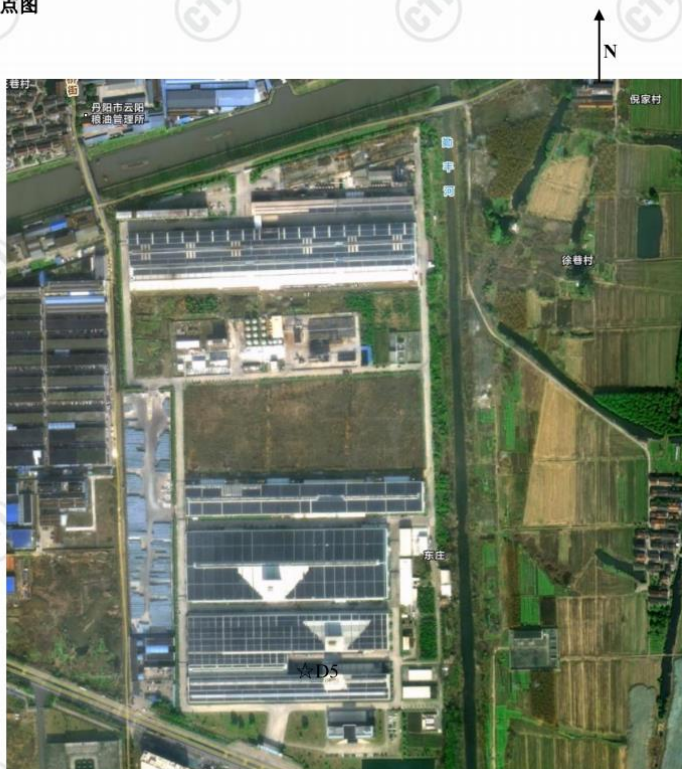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3 页 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 ☆地下水采样点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4 页 共 8 页

点位信息:				
检测类型	点位名称	地面高程 m	地下水埋深 m	地下水水位 m
地下水	D5	10.82	0.60	10.22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人员	胡志兵、张果
采样日期	2023-08-09	检测日期	2023-08-09~2023-08-18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D5	
	NJP72122XD5	
	微黄色、无味、微浑浊	
pH 值	7.6	无量纲
浑浊度	2.5	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341	mg/L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2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4	mg/L
碳酸盐	ND	mg/L
重碳酸盐	128	mg/L
挥发酚	ND	mg/L
氨氮	0.374	mg/L
氰化物	ND	mg/L
六价铬	ND	mg/L
氟离子	0.552	mg/L
氯离子	38.0	mg/L
亚硝酸根	0.439	mg/L
硝酸根	5.16	mg/L
硫酸根	58.3	mg/L
汞	ND	mg/L
砷	0.0017	mg/L
镉	ND	mg/L
铅	0.00114	mg/L
铁	0.09	mg/L
锰	0.16	mg/L
锌	0.087	mg/L
铝	0.100	mg/L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5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D5	
	NJP72122XD5	
	微黄色、无味、微浑浊	
镁离子	5.48	mg/L
钙离子	59.3	mg/L
钾离子	1.96	mg/L
钠离子	14.8	mg/L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质控信息: 准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Z20220096-5-1	1.57±0.08 (mmol/L)	1.58 (mmol/L)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Z2023003207	7.13±0.50	7.06
地下水	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7.6
地下水	重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7.7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加标量 µg	测得量 µg	回收率%
地下水	挥发酚	2.000	1.947	97.4
地下水	氨氮	10.00	9.853	98.5
地下水	氰化物	1.000	0.8997	90.0
地下水	六价铬	2.000	1.979	99.0
地下水	氟离子	80.0	80.6	101
地下水	氯离子	150	150	100
地下水	亚硝酸根	80.0	80.6	101
地下水	硝酸根	80.0	80.0	100
地下水	硫酸根	150	150	100
地下水	汞	0.00500	0.004841	96.8
地下水	砷	0.05	0.053354	107
地下水	镉	2.50	3.02	121
地下水	镉	2.50	2.945	118
地下水	镉	2.50	2.86	114
地下水	铅	2.50	2.47	98.8
地下水	铅	2.50	2.63	105
地下水	铅	2.50	2.62	105
地下水	铁	25.0	26.0	104
地下水	锰	25.0	22.0	88.0
地下水	锌	25.0	25.6	102
地下水	铝	25.0	23.65	94.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mV 计	SX711	EDD48JL22094
浊度仪	WGZ-1B	TTE20161068
电子天平	FA214A	EDD48JL190826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823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90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1046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TTE20189540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191453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2138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2000	TTE2020207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GNSS 接收机	A30	TTE20190629
水位仪	TOP-SWJ/30M	EDD48JL23012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5C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0.5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62mg/L
	重碳酸盐		0.6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10^{-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0.004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3^- 、 Br^- 、 NO_2^-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氯离子		0.007mg/L
	亚硝酸根		0.016mg/L
	硝酸根		0.016mg/L
	硫酸根		0.018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5} mg/L
	砷		3×10^{-4}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5×10^{-5} mg/L
	铅		9×10^{-5} 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铁		0.01mg/L
	锌		0.009mg/L
	铝		0.009mg/L
	镁离子#		0.02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mg/L
	钾离子#		0.02mg/L
	钠离子#		0.02mg/L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6C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报告用途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 299318DCE4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6C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9. “#”表示该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因设备故障,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211600140519。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冯凤文
审核: 屈楠

签发: 章伟
签发人姓名: 章伟
签发日期: 2023/08/30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6C

第 3 页 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 ☆地下水采样点

Q/CTI LD-JSCEDD-0701-F07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6C 第 4 页 共 8 页

点位信息:				
检测类型	点位名称	地面高程 m	地下水埋深 m	地下水水位 m
地下水	D6	11.06	0.62	10.44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人员	胡志兵、张果
采样日期	2023-08-07	检测日期	2023-08-07~2023-08-18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D6	
	NJP72122XD6	
	微黄色、无味、微浑浊	
pH 值	7.7	无量纲
浑浊度	29.6	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251	mg/L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23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3	mg/L
碳酸盐	ND	mg/L
重碳酸盐	135	mg/L
挥发酚	ND	mg/L
氨氮	0.226	mg/L
氰化物	ND	mg/L
六价铬	ND	mg/L
氟离子	1.05	mg/L
氯离子	32.2	mg/L
亚硝酸根	ND	mg/L
硝酸根	5.18	mg/L
硫酸根	58.6	mg/L
汞	ND	mg/L
砷	9×10^{-4}	mg/L
镉	1.3×10^{-4}	mg/L
铅	3.7×10^{-4}	mg/L
铁	0.12	mg/L
锰	0.34	mg/L
锌	0.014	mg/L
铝	0.13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6C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质控信息: 准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Z20220096-5-1	1.57±0.08 (mmol/L)	1.59 (mmol/L)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Z2023003205	7.13±0.50	7.22
地下水	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8.3
地下水	重碳酸盐	204810-2	56.3±3.9	55.6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加标量 µg	测得量 µg	回收率%
地下水	挥发酚	2.000	1.982	99.1
地下水	氨氮	10.00	9.856	98.6
地下水	氰化物	1.000	0.9097	91.0
地下水	六价铬	2.000	1.979	99.0
地下水	氟离子	80.0	81.0	101
地下水	氯离子	250	251	100
地下水	亚硝酸根	80.0	80.3	100
地下水	硝酸根	80.0	80.0	100
地下水	硫酸根	250	250	100
地下水	汞	0.00500	0.004897	97.9
地下水	砷	0.05	0.051562	103
地下水	镉	4.00	3.41	85.2
地下水	镉	4.00	3.385	84.6
地下水	镉	4.00	3.41	85.2
地下水	铅	3.00	2.61	87.1
地下水	铅	3.00	2.77	92.4
地下水	铅	3.00	2.80	93.3
地下水	铁	25.0	28.0	112
地下水	锰	25.0	25.5	102
地下水	锌	25.0	26.7	107
地下水	铝	25.0	26.65	10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6C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mV 计	SX711	EDD48JL22094
浊度仪	WGZ-1B	TTE20161068
电子天平	FA214A	EDD48JL190826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823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90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1046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TTE20189540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191453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2138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2000	TTE2020207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GNSS 接收机	A30	TTE20190629
水位仪	TOP-SWJ/30M	EDD48JL23012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12746713906C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0.5NTU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62mg/L
	重碳酸盐		0.6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10 ⁻⁴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0.004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氯离子		0.007mg/L
	亚硝酸根		0.016mg/L
	硝酸根		0.016mg/L
	硫酸根		0.018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 ⁻⁵ mg/L
	砷		3×10 ⁻⁴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5×10 ⁻⁵ mg/L
	铅		9×10 ⁻⁵ 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铁		0.01mg/L
	锌		0.009mg/L
	铝		0.009mg/L
	镁离子#		0.02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mg/L
	钾离子#		0.02mg/L
	钠离子#		0.02mg/L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1C0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报告用途 自检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AB877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1C00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朱燕
审核：吴日

签发：乔杰
签发人姓名：乔杰
签发日期：2024/01/23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1C001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1C00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日期		2024-01-16~2024-01-1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废气排口 FQ-35	氯化氢	SUQ11065001	1.07	1.22×10 ⁻²	11386	15	---	20
		SUQ11065002	0.75	8.54×10 ⁻³	11386			
		SUQ11065003	1.41	1.61×10 ⁻²	11386			
		平均值	1.08	1.23×10 ⁻²	11386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 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本页完

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1C00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离子色谱仪(IC) Aquion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 录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1C001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打印条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标干流量 m³/h
1059	28	7.1	103.2	0.5027	11386

附录结束

CTI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用途 自检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9C668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朱燕

审核：

吴日

签发：

邹锋

签发人姓名：

邹锋

签发日期：

2024/01/24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3 页 共 12 页

附：检测布点图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4 页 共 12 页

续上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日期		2024-01-15~2024-01-1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 最大值	参照标准 限值
氨	2024-01-15	第一次	0.02	0.04	0.03	0.03	0.06	1.5
		第二次	0.02	0.05	0.06	0.04		
		第三次	0.01	0.04	0.05	0.05		
		最大值	0.02	0.05	0.06	0.05		
硫化氢	2024-01-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0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	2024-01-15	第一次	0.024	0.040	0.034	0.036	0.040	0.05
		第二次	0.025	0.037	0.036	0.034	0.037	
		第三次	0.026	0.037	0.037	0.035	0.037	
氯气	2024-01-15	第一次	0.04	0.05	0.09	0.07	0.09	0.1
		第二次	ND	0.07	0.06	0.06	0.07	
		第三次	0.03	0.09	0.08	0.08	0.09	
甲醇	2024-01-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硫酸雾	2024-01-15	第一次	0.009	0.014	0.022	0.020	0.022	0.3
		第二次	ND	0.024	0.011	0.014	0.024	
		第三次	0.009	0.010	0.017	0.011	0.017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 最大值	参照标准 限值
铬酸雾	2024-01-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2024-01-15	第一次	0.75	1.00	1.08	0.85	1.00	4
		第二次	0.78	0.98	1.06	1.04		
		第三次	0.75	0.88	0.87	1.12		
		平均值	0.76	0.95	1.00	1.0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1-15)	样品编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第一次	SUQ11070001	SUQ11070025	SUQ11070049	SUQ11070073			
	第二次	SUQ11070002	SUQ11070026	SUQ11070050	SUQ11070074			
	第三次	SUQ11070003	SUQ11070027	SUQ11070051	SUQ11070075			
硫化氢	第一次	SUQ11070007	SUQ11070031	SUQ11070055	SUQ11070079			
	第二次	SUQ11070008	SUQ11070032	SUQ11070056	SUQ11070080			
	第三次	SUQ11070009	SUQ11070033	SUQ11070057	SUQ11070081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SUQ11070019	SUQ11070043	SUQ11070067	SUQ11070091			
	第二次	SUQ11070020	SUQ11070044	SUQ11070068	SUQ11070092			
	第三次	SUQ11070021	SUQ11070045	SUQ11070069	SUQ11070093			
氯化氢	第一次	SUQ11070013	SUQ11070037	SUQ11070061	SUQ11070085			
	第二次	SUQ11070014	SUQ11070038	SUQ11070062	SUQ11070086			
	第三次	SUQ11070015	SUQ11070039	SUQ11070063	SUQ11070087			
氯气	第一次	SUQ11070022	SUQ11070046	SUQ11070070	SUQ11070094			
	第二次	SUQ11070023	SUQ11070047	SUQ11070071	SUQ11070095			
	第三次	SUQ11070024	SUQ11070048	SUQ11070072	SUQ11070096			
甲醇	第一次	SUQ11070016	SUQ11070040	SUQ11070064	SUQ11070088			
	第二次	SUQ11070017	SUQ11070041	SUQ11070065	SUQ11070089			
	第三次	SUQ11070018	SUQ11070042	SUQ11070066	SUQ11070090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15 2024-01-18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6m/s; 夜间:多云、风速 2.6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 限值
1	Z1	昼间: 2024-01-15 14:51~15:23 夜间: 2024-01-18 22:46~23:15	昼间 Leq	SUQ11070 097	49.9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SUQ11070 101	51.1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max		56.4	工业噪声	65/70
2	Z2		昼间 Leq	SUQ11070 098	59.1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SUQ11070 102	44.8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max		54.2	工业噪声	65/70
3	Z3		昼间 Leq	SUQ11070 099	57.4	工业噪声	65
			夜间 Leq	SUQ11070 103	45.9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max		55.4	工业噪声	65/70
4	Z4		昼间 Leq	SUQ11070 100	60.6	工业噪声	70
			夜间 Leq	SUQ11070 104	51.0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max		56.5	工业噪声	65/70
参照标准		Z1、Z2、Z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Z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					
备注: 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2.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 3.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005 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充电便携采样筒 (I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GC580-SQ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屏幕定制版)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0.0005 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屏幕定制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 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屏幕定制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11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0.5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充电便携采气筒(1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充电便携采气筒(1L)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夜间)		/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声校准器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4C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甲醇、硫酸雾、铬酸雾	第一次	7.4	103.4	52	1.5	东
	第二次	11.1	103.2	38	1.6	东
	第三次	17.3	103.0	33	2.6	东
非甲烷总烃		7.4	103.4	52	1.5	东

附录结束

1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86B8A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王日

审核：

王日

签发：

王晓琛

签发人姓名：

王晓琛

签发日期：

2024/03/25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3 页 共 9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1#轧机排气筒 FQ-29			
采样日期		2024-03-18		检测日期	2024-03-19
排气筒高度/m		1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含修 改单））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SUQ12636 001	油雾	第一次	油雾排放浓度 mg/m³	0.6	20
			油雾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
第二次		油雾排放浓度 mg/m³	0.8	20	
		油雾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	
第三次		油雾排放浓度 mg/m³	0.8	20	
		油雾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	
SUQ12636 001/003/00 2		平均值	油雾排放浓度 mg/m³	0.7	20
			油雾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3#轧机排气筒 FQ-31				
采样日期		2024-03-18		检测日期	2024-03-19	
排气筒高度/m		1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含修 改单））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SUQ12636 007		油雾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0.7	20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
SUQ12636 00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0.9	2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
SUQ12636 009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0.9	2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
SUQ12636 007/009/008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8	20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4#轧机排气筒 FQ-32			
采样日期		2024-03-18		检测日期	2024-03-19
排气筒高度/m		1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含修 改单））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SUQ12636 010	油雾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0.5	2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
SUQ12636 011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0.6	20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
SUQ12636 012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0.6	20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
SUQ12636 010/012/01 1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6	20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6#轧机排气筒 FQ-34			
采样日期		2024-03-11		检测日期	2024-03-12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含修 改单））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SUQ12636 013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1.0	20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
SUQ12636 014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0.8	20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
SUQ12636 015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0.6	20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
SUQ12636 013/015/01 4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8	20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7. 数据记录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5: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有组织)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报告结束

CTI

附 录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16C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12636001	13	5.3	102.3	1.5625	1.2	28192
SUQ12636002	13	3.7	102.3	1.5625	1.1	19938
SUQ12636003	13	4.4	102.3	1.5625	1.0	23493
SUQ12636007	15	4.9	102.5	1.5625	0.9	25973
SUQ12636008	15	4.6	102.5	1.5625	1.2	24639
SUQ12636009	15	4.4	102.5	1.5625	1.0	23446
SUQ12636010	14	4.5	102.5	1.5625	0.8	24166
SUQ12636011	15	6.4	102.4	1.5625	1.1	34044
SUQ12636012	15	7.1	102.4	1.5625	1.1	37782
SUQ12636013	23	3.3	101.4	1.5625	3.0	16573
SUQ12636014	22	4.5	101.4	1.5625	3.0	22642
SUQ12636015	23	2.7	101.5	1.5625	2.9	13794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1C-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26ED7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1C-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

杜号玉

审

核：

郁丽华

签 发：

签发人姓名：

乔杰

签 发 日 期：

2024/07/26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1C-1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1C-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1#硅钢线脱脂废气 FQ-010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8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625106001	碱雾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3.7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
SUQ625106002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3.0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
SUQ625106003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3.2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
SUQ625106001/002/003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3.3	1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62510600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17	---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³	---
SUQ625106005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54	---
			排放速率 kg/h	6.69×10 ⁻³	---
SUQ625106006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11	---
			排放速率 kg/h	8.63×10 ⁻³	---
SUQ625106004/005/00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1.94	60
			排放速率 kg/h	7.67×10 ⁻³	3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1C-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1007-2018	0.2mg/m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Avio 55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1#硅钢线脱脂废气 FQ-010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625106001	35	17.2	100.6	0.0707	8.2	3543
SUQ625106002	35	21.1	100.5	0.0707	8.2	4343
SUQ625106003	35	19.8	100.6	0.0707	7.8	4090
SUQ625106004	35	17.2	100.6	0.0707	8.2	3543
SUQ625106005	35	21.1	100.5	0.0707	8.2	4343
SUQ625106006	35	19.8	100.6	0.0707	7.8	4090

附录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3C-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8256D8ECA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3C-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采样人员：陈海宏、张善峰

编制：查婷婷

审核：邵丽华

签发：邹峰

签发人姓名：邹峰

签发日期：2024/07/25

Q/CTI LD-SUCEDD-0701-F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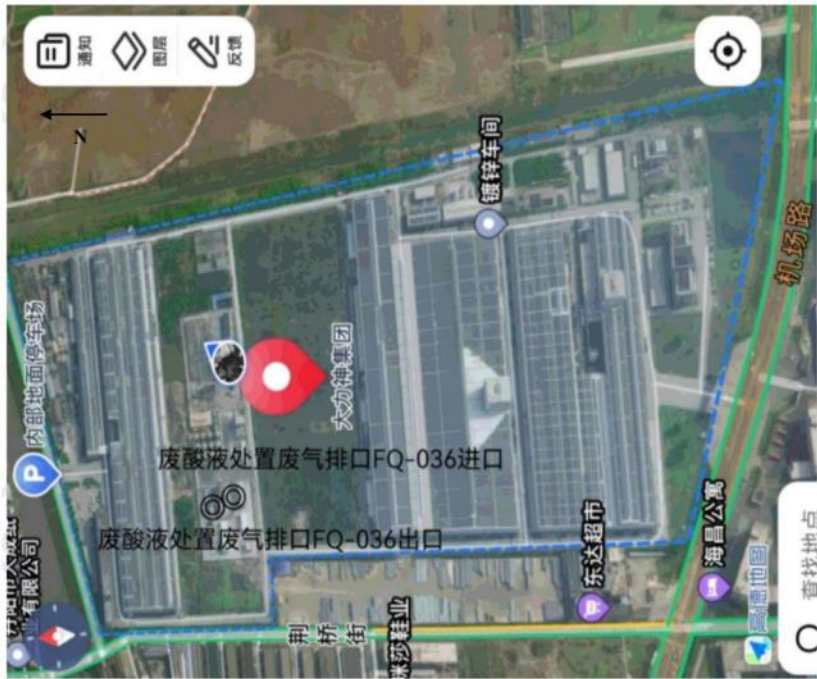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3C-1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3C-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废酸液处置废气排口 FQ-03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日期	2024-07-18~2024-07-21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625113016	硫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625113017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625113018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625113016/01 7/018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0.33	
SUQ625113013	氨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5	---
			排放速率 kg/h	4.31×10 ⁻³	---
SUQ625113014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5	---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
SUQ625113015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45	---
			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
SUQ625113013/01 4/015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³	0.45	---
		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4.9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3C-1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625113022	氯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57	---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
SUQ625113023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06	---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
SUQ625113024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52	---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
SUQ625113022/02 3/024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0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0.18
SUQ625113019	硫酸雾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9	---
			排放速率 kg/h	4.71×10 ⁻³	---
SUQ625113020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2	---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³	---
SUQ625113021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1	---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
SUQ625113019/02 0/021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27	5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1.1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3C-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 保总局 2007 年 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 篇 第四章 十 (三)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废酸液处置废气排口 FQ-036 出口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625113013	35	5.7	100.4	0.7088	3.7	12312
SUQ625113014	35	5.7	100.3	0.7088	3.9	12380
SUQ625113015	34	5.8	100.4	0.7088	4.0	12465
SUQ625113016	35	5.7	100.4	0.7088	3.7	12312
SUQ625113017	35	5.7	100.3	0.7088	3.9	12380
SUQ625113018	34	5.8	100.4	0.7088	4.0	12465
SUQ625113019	35	5.6	100.3	0.7088	3.6	12074
SUQ625113020	35	5.7	100.3	0.7088	3.9	12380
SUQ625113021	34	5.9	100.4	0.7088	4.0	12695
SUQ625113022	34	5.8	100.4	0.7088	4.0	12465
SUQ625113023	34	5.8	100.4	0.7088	4.0	12465
SUQ625113024	34	5.8	100.4	0.7088	4.0	12465

附录结束

附录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E7FC6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仇凯艳
审 核：吴日

签 发：_____
签发人姓名：乔杰
签 发 日 期：2024/07/29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1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1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3#污水站 FQ-39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8~2024-07-19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625120019	氯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86	---
			排放速率 kg/h	5.13×10 ⁻³	---
SUQ625120020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82	---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³	---
SUQ625120021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95	---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³	---
SUQ625120019/02 0/021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88	10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0.18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3#污水站 FQ-39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625120019	36	4.4	100.9	0.4418	2.8	5964
SUQ625120020	36	4.4	100.9	0.4418	2.8	5964
SUQ625120021	36	4.4	100.9	0.4418	2.8	5964

附录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2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8256E7FC6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2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仇凯艳
审核：吴日

签发：乔杰
签发人姓名：乔杰
签发日期：2024/08/17

Q/CTI LD-SUCEDD-0701-F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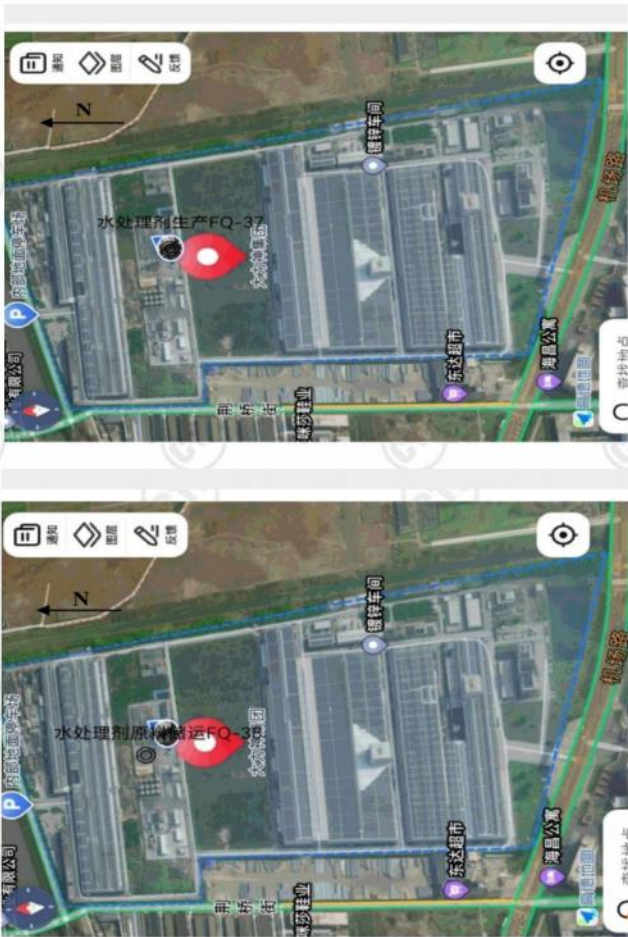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2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2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水处理剂生产 FQ-37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3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625120007	氯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8	---
			排放速率 kg/h	9.98×10 ⁻³	---
SUQ625120008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39	---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
SUQ625120009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66	---
排放速率 kg/h			7.24×10 ⁻³	---	
SUQ625120007/008/009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0	
		排放速率 kg/h	7.76×10 ⁻³	0.18	
SUQ625120010	氯气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	3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0.072
SUQ625120011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1	3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0.072
SUQ625120012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3	3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³	0.072
SUQ625120010/011/012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1.2	3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0.072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2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水处理剂原料储运 FQ-38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3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625120013	氯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59	---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
SUQ625120014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3	---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
SUQ625120015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71	---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
SUQ625120013/01 4/015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2.11	1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0.18
SUQ625120016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	3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0.072
SUQ625120017	氯气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7	3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0.072
SUQ625120018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4	3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0.072
SUQ625120016/01 7/018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8	3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³	0.072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6C-2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水处理剂生产 FQ-37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625120007	35	1.8	100.8	0.7854	2.8	4362
SUQ625120008	35	1.8	100.8	0.7854	2.8	4362
SUQ625120009	35	1.8	100.8	0.7854	2.8	4362
SUQ625120010	35	1.8	100.8	0.7854	2.8	4362
SUQ625120011	35	1.8	100.8	0.7854	3.0	4340
SUQ625120012	36	1.8	100.7	0.7854	3.0	4329
检测点:水处理剂原料储运 FQ-38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625120013	35	2.4	100.7	0.7854	2.7	5808
SUQ625120014	35	2.4	100.7	0.7854	2.7	5808
SUQ625120015	35	2.4	100.7	0.7854	2.7	5808
SUQ625120016	35	2.4	100.7	0.7854	2.7	5800
SUQ625120017	35	2.4	100.7	0.7854	2.7	5808
SUQ625120018	35	2.4	100.6	0.7854	2.6	5803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825637E75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徐鑫艳
审 核：邵丽华

签 发：邹峰
签发人姓名：邹峰
签 发 日 期：2024/10/29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1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1#CA-CB-CT 线涂镁退火废气 2 FQ-017				
采样日期	2024-10-16	检测日期	2024-10-16~2024-10-22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92968013	二氧化硫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8014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8015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8013/014 /015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8013	氮氧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56	---
			排放浓度 mg/m³	62	---
			排放速率 kg/h	0.257	---
SUQ92968014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2	---
			排放浓度 mg/m³	36	---
			排放速率 kg/h	0.147	---
SUQ92968015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3	---
			排放浓度 mg/m³	35	---
			排放速率 kg/h	0.151	---
SUQ92968013/014 /015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40	---
			排放浓度 mg/m³	44	200
			排放速率 kg/h	0.185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热处理炉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1

第 5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92968016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0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5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
SUQ92968017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8	---
			排放浓度 mg/m³	3.0	15
			排放速率 kg/h	9.28×10 ⁻³	---
SUQ92968018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9	---
			排放浓度 mg/m³	3.1	15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
SUQ92968016/017 /018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2.6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5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基准含氧量为 15%，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报告结束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1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1#CA-CB-CT 线涂镁退火废气 2 FQ-017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92968013	261	37.5	102.1	0.0707	6.8	15.6	4588
SUQ92968014	261	37.5	102.1	0.0707	6.8	15.7	4588
SUQ92968015	261	37.5	102.1	0.0707	6.8	15.4	4588
SUQ92968016	261	37.5	102.1	0.0707	6.8	15.4	4588
SUQ92968017	260	37.2	102.1	0.0707	7.4	15.4	3313
SUQ92968018	258	37.7	102.0	0.0707	6.4	15.3	4650

附录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3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825637E75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3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徐鑫艳
审 核：邵丽华

签 发：邹峰
签发人姓名：邹峰
签 发 日 期：2024/11/12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3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3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2#硅钢线退火废气 FQ-013				
采样日期	2024-10-30	检测日期	2024-10-30~2024-11-05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92968001	二氧化硫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SUQ92968002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80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8001/002 /00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8001	氮氧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96	---
排放浓度 mg/m³			51	---	
排放速率 kg/h			0.412	---	
SUQ9296800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05	---
			排放浓度 mg/m³	57	---
			排放速率 kg/h	0.451	---
SUQ929680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06	---
			排放浓度 mg/m³	55	---
			排放速率 kg/h	0.455	---
SUQ92968001/002 /00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102	---
			排放浓度 mg/m³	54	200
			排放速率 kg/h	0.439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热处理炉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3

第 5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929680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4	---
			排放浓度 mg/m³	1.2	15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
SUQ9296800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3.3	---
			排放浓度 mg/m³	1.7	15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
SUQ9296800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7	---
			排放浓度 mg/m³	1.0	15
			排放速率 kg/h	6.52×10 ⁻³	---
SUQ92968004/005 /006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2.5	---
			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基准含氧量为 15%，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报告结束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49C-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2#硅钢线退火废气 FQ-013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92968001	133	9.9	102.4	0.1963	9.5	9.6	4296
SUQ92968002	133	9.9	102.4	0.1963	9.5	9.9	4296
SUQ92968003	133	9.9	102.4	0.1963	9.5	9.4	4296
SUQ92968004	133	9.9	102.4	0.1963	9.5	9.4	4296
SUQ92968005	128	9.0	102.3	0.1963	8.7	9.6	3988
SUQ92968006	120	8.5	102.3	0.1963	8.8	10.8	3838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0C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22CAA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0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仇凯艳
审核：邵丽华

签发：王晓琛
签发人姓名：王晓琛
签发日期：2024/10/28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0C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锅炉废气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0C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 FQ40				
采样日期	2024-10-15	检测日期		2024-10-15~2024-10-22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929690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	---
			排放浓度 mg/m ³	4.1	10
			排放速率 kg/h	9.72×10 ⁻³	---
SUQ9296900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4	---
			排放浓度 mg/m ³	4.7	10
			排放速率 kg/h	8.87×10 ⁻³	---
SUQ9296900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0
			排放速率 kg/h	4.29×10 ⁻³	---
SUQ92969004/005 /006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3.5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10
			排放速率 kg/h	7.63×10 ⁻³	---
SUQ92969001	二氧化硫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900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90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92969001/002 /00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0C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92969001	氮氧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9	---
			排放浓度 mg/m³	29	---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²	---
SUQ9296900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6	---
			排放浓度 mg/m³	26	---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²	---
SUQ929690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7	---
			排放浓度 mg/m³	27	---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²	---
SUQ92969001/002 /00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27	---
			排放浓度 mg/m³	27	50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²	---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燃料天然气，功率 8/h，基准含氧量 3.5%，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5."/"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0C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 FQ40				
采样日期	2024-10-15	检测日期	2024-10-15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92969007	烟气黑度	第 1 次	烟气黑度级	<1	≤1 级
SUQ92969008		第 2 次	烟气黑度级	<1	≤1 级
SUQ92969009		第 3 次	烟气黑度级	<1	≤1 级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通用				
备注：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锅炉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0C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锅炉 FQ40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92969001	78	1.9	101.8	0.3848	5.1	3.3	1950
SUQ92969002	78	1.9	101.8	0.3848	5.1	3.6	1950
SUQ92969003	78	1.9	101.8	0.3848	5.1	3.7	1950
SUQ92969004	74	2.4	101.9	0.3848	2.9	4.6	2557
SUQ92969005	74	2.0	101.9	0.3848	7.9	4.5	2015
SUQ92969006	78	1.9	101.8	0.3848	5.1	3.7	1950

附录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279FE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杜号玉
审核： 吴日

签发： 邹峰
签发人姓名： 邹峰
签发日期： 2024/11/14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1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1#CA-CB-CT 线拉伸烘干废气 FQ-020				
采样日期	2024-11-04		检测日期	2024-11-04~2024-11-07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A3135001	二氧化硫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SUQA3135002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3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1/002/0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1/002/00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1	氮氧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04	---
排放浓度 mg/m³			74	---	
排放速率 kg/h			0.584	---	
SUQA3135002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11	---
			排放浓度 mg/m³	77	---
			排放速率 kg/h	0.623	---
SUQA3135003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18	---
			排放浓度 mg/m³	85	---
			排放速率 kg/h	0.663	---
SUQA3135001/002/00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111	---
			排放浓度 mg/m³	79	200
			排放速率 kg/h	0.623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处理炉（除加热炉外其他热处理炉）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1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A31350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3	---
			排放浓度 mg/m³	1.4	15
排放速率 kg/h			7.88×10 ⁻³	---	
SUQA313500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2.0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5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基准含氧量为 15%，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人 人 人 人 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报告结束

CTI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1#CA-CB-CT 线拉伸烘干废气 FQ-020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A3135001	108	8.3	102.3	0.2827	8.1	12.6	5615
SUQA3135002	108	8.3	102.3	0.2827	8.1	12.4	5615
SUQA3135003	108	8.3	102.3	0.2827	8.1	12.7	5615
SUQA3135004	108	8.3	102.3	0.2827	8.1	12.7	5615
SUQA3135005	101	8.9	102.3	0.2827	9.2	15.3	6065
SUQA3135006	102	8.2	102.4	0.2827	9.9	15.1	5524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2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279FE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2.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2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 杜号玉
审 核： 吴日

签 发： 邹峰
签发人姓名： 邹峰
签 发 日 期： 2024/11/14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2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2.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2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1#CA-CB-CT 线拉伸退火废气 FQ21				
采样日期	2024-11-04	检测日期	2024-11-04~2024-11-07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A3135007	二氧化硫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8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7/008/009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SUQA3135007	氮氧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07	---
			排放浓度 mg/m³	82	---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²	---
SUQA3135008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10	---
			排放浓度 mg/m³	87	---
			排放速率 kg/h	8.12×10 ⁻²	---
SUQA313500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103	---
			排放浓度 mg/m³	95	---
			排放速率 kg/h	7.60×10 ⁻²	---
SUQA3135007/008/009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³	107	---
			排放浓度 mg/m³	88	200
			排放速率 kg/h	7.87×10 ⁻²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处理炉（除加热炉外其他热处理炉）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2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QA31350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³	5.0	---
			排放浓度 mg/m³	4.6	15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
SUQA3135011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³	5.7	---
			排放浓度 mg/m³	4.1	15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
SUQA3135012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³	4.7	---
			排放浓度 mg/m³	3.4	15
			排放速率 kg/h	3.45×10 ⁻³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含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基准含氧量为 15%，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人 人 人 人 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3721152C-2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报告结束

CTI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1#CA-CB-CT 线拉伸退火废气 FQ21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SUQA3135007	62	3.8	102.4	0.0707	7.5	13.2	738
SUQA3135008	62	3.8	102.4	0.0707	7.5	13.4	738
SUQA3135009	62	3.8	102.4	0.0707	7.5	14.5	738
SUQA3135010	62	3.8	102.4	0.0707	7.5	14.5	738
SUQA3135011	63	3.5	102.4	0.0707	8.8	12.7	668
SUQA3135012	62	3.9	102.4	0.0707	10.1	12.8	734

附录结束

附件 17 公示页截图;

附件 18 认可声明;

声明确认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30 万 T/A 硅钢片深化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基础资料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单位已理解和认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名 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晓燕
注册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铁件酸洗废盐酸（HW34，900-300-34，900-349-34）#70000 吨/年；钢压延废盐酸（HW34，313-001-34）#5000 吨/年；铁件酸洗废硫酸（HW34，900-300-34、900-349-34）#10000 吨/年。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JSZJ18Y000013-5

发证机关：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承诺书、危废处置单位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承诺书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1. 本公司承诺，该项目投入生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1 危险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盐酸液	危险废物	液	HCl	C	HW34	900-300-34	10920
2	污泥	危险废物	固	废水处理污泥	C/T	HW17	336-064-17	6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2023-12-29
所属区域：丹阳市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乳化液	HW09	50	液态	1000L桶装	900-007-09

第二条：乙方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第三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废乳化液处置费
单价：（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危险品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收集量（双方签字确认单）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一个星期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七条：环保、安全等责任：危险废弃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国家、政府行政部门政策调整除外），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
如需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双方应重新协商。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委托代表人：沈保红 电话：13912823488 传真：0511-86222218 税号：9132118159116676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4025709000040282
---	---



编号 321181009202201001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91166765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8)、油/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处置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ZJ1181OOD006-1
法定代表人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物油(HW08)
#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40101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充分了解。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和手续。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相关运输费用应事前告知甲方）。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但在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情况除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但乙方事先已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清单除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或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后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非甲方或容器原因除外）、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甲方不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见附件1。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另有约定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事前告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处)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盖章处)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520967980632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1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格 （含税）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14-08	10	/吨
2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38	吨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8-50	10	吨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实际转移数量结算
- 2、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通过银行承兑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826001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1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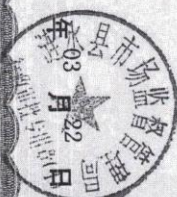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XWZJDL S20231228-1-1320

签订地点: 江苏丹阳

甲方(委托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1		
2	废油	900-204-08	100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证所提供材料均为合法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乙方负责运输,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含运输费、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江苏神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环保静脉产业园海惠路60号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3-81995328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如东支行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0RM032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江苏信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张明

[illegible]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60号

此复印件仅供领导参阅，不得作为正式文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常晚穎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i.gov.cn>

市场上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NT0623090D057 (第二次发证)
名称 江苏舜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海良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 6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综合利用 92650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处置、综合利用 15000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处置 800 吨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处置、综合利用 10550 吨其他废物 (HW49, 包含 900-039-49、900-041-49 以及本公司产生的 2630 吨次生固废 772-006-49), 收集 5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 (HW31, 仅限 900-052-31) #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舜邦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签发人: 贾晓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机场路 95 号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西路 8 号荣望环保

联系人：陈文姣

电话：137326202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吨袋/托盘	20		D10
2	车间清洁废物 HW49	900-041-49	吨袋/托盘	0.1		D10
3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吨袋/托盘	2		D10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吨袋/托盘	3.5		D10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袋/托盘	0.5		D10
6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托盘	0.5		D10
7	污泥 HW49	772-006-49	吨袋/托盘	4		D10

8	废含油无纺布 HW08	900-213-08	吨袋/托盘	8		D10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吨袋/托盘	0.15		D10
10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吨袋/托盘	0.35		D10
11	废气处理废液 HW17	336-069-17	吨袋/托盘	20		D10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提醒乙方在储运、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乙方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和相对的生产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为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应如实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数量及现状（但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生产经营及相关的秘密信息）。
- 2、甲方如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4、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对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及运输等相关风险负责。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运输安全风险及乙方不当操作等与甲方）。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实际到场废物与清单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但乙方对清单和实际废物确认的除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如经催告后在二日内仍未履行合同的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运至第三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8、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废物已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包含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具体见清单价格），甲方在收到票据7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但是乙方应如实及时告知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 3、单方解除: 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签订书面附加条款, 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 合同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050766620200310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荣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芸洁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废电线电缆、纸箱、子零
回收加工，木制品、生产品、普和代理各的商晶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
品、限制企业、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4类1项，9类) (副
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 (副
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派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01557-3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江大种科越院清院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受印工章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江苏丹阳

甲方：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处置条款：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责任、权限、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1、提供合法有效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处置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收集处置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收集、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以需要提供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化验分析报告为准，若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如若甲方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样品化验分析报告相关数据及相关情况，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也可由甲方按约自行取样），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要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协商解决，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在已知要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仍要转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配合甲方的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方便给甲方，确保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甲方的危废转移操作流程，积极宣传本厂的规章制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督厂区内的危废转移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或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危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和及时，确保危废及时转移不压库。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危废转移流程的操作或影响乙方自己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危废压库等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装车或协商解决，而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

三、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		转移量(吨/年)	收集包装条件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污泥	170	吨包	1.1	以实际转运数量结算
HW17 336-064-17	含酸泥渣	190	吨包	1.0	以实际转运数量结算

四、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操作，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甲方需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 2、结算方式：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开具发票（含运输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含承兑/或电汇）。
- 3、本合同中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如果逾期支付，由乙方每天承担2%逾期滞纳金。若经甲方催促15日后乙方仍未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危废退还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按实际污泥处置量结算处置费用。

五、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 3、违约责任：依《民法典》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江苏永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2023年1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632714574 (1/1)

编号 32128165620220324007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志平

注册资本 34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住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

经营范围

处理、利用酸洗污泥(HW17)(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处置能力经营)、铁合金、锡铁、不锈钢棒材、角钢、中板、不锈钢异型材、不锈钢标准件、水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荣军

注册地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不含槽液）
(HW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
336-062-17、336-063-17、336-064-17) 100000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TZ128100D005-5

发证机关：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9日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月2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号：2024-FK09065
签订地点：江苏丹阳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 128 号
联系人：蒋心远
电话：13951500990

经双方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按环评要求把所生产的工业废乳化液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乙方具备工业废乳化液（HW09）的处理合法有效资质：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WXXETD0205OOD004-2
- (2) 甲方的废乳化液应妥善保管，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通知乙方（一周内）按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在双方厂区内确认交接，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 (3) 乙方处置工业废乳化液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配合好完成运输前相关转移手续及网上系统的电子申报。
- (4) 甲方所收集处置的废乳化液不能浓缩含重金属及废酸、废碱、有机溶剂等其它废渣，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对甲方提供处置废物样品已知道除外），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价格表

危废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外运重量 (吨)	拟处置量 (吨)	备注
HW09	COD≤10 万	60 吨	60 吨	按实际数量为准

备注：处置费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实物与送样不符的话（以化验报告为准），价格另行协商。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一周内付清（承兑或电汇）。

- (5) 违约责任：①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 HW09 的经营许可证，若证照不全、逾期，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②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废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国家和行业部门政策规定调整除外），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③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承担责任（包括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7)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 (8) 合同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江苏大九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212855

账号：282501880000769

税号：91320205MA1M8R6N3B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东塘支行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山路128号

签字：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XETD0205OOD004-3

名称: 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心远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蓉裕路1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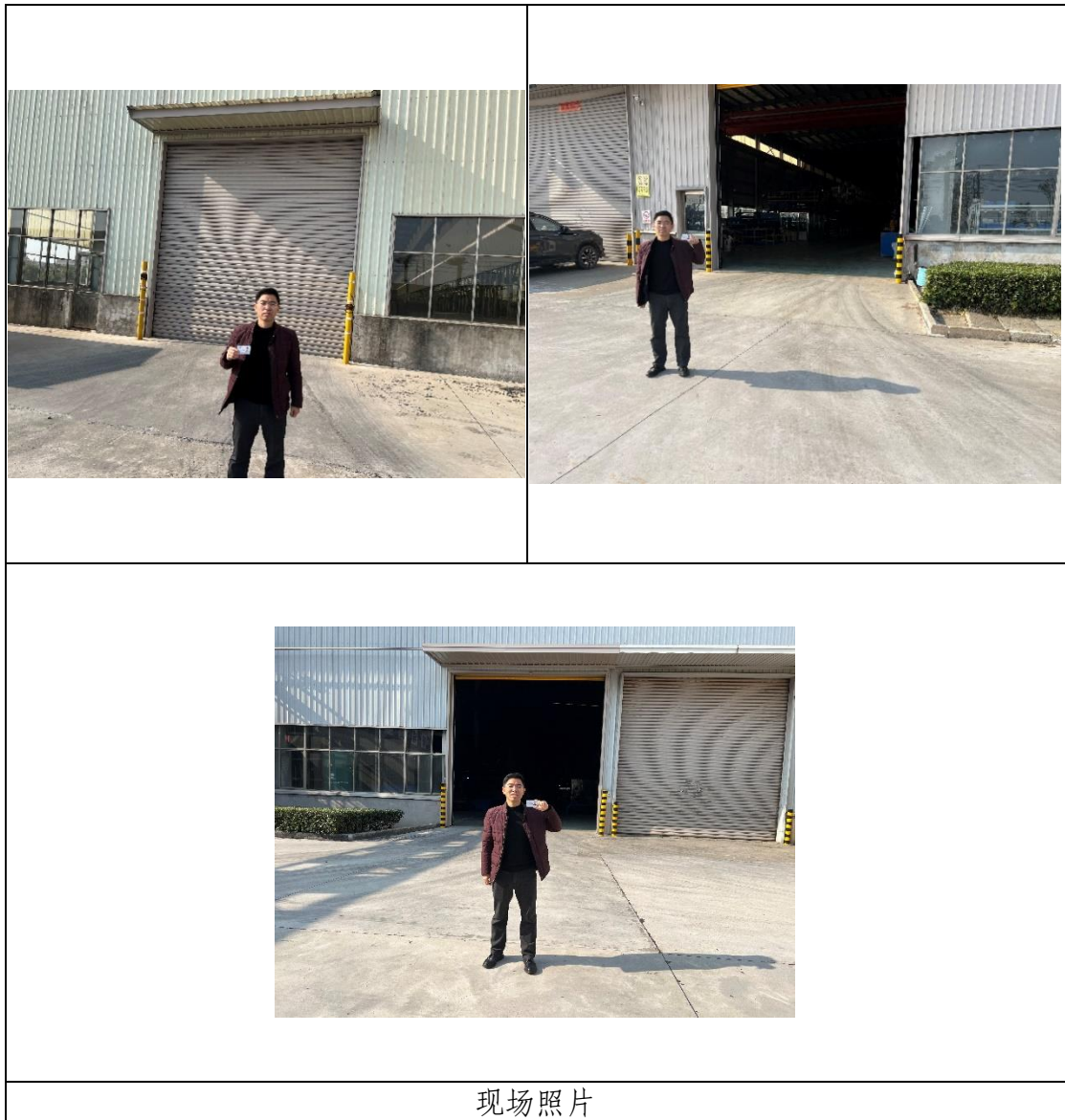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1 工程师证书照片及项目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工程师证书